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江共青城石油分公司

共安大道西加油站扩建项目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南昌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赣）-004

法定代表人：马 浩

技术负责人：王多余

项目负责人：张青云

评价机构电话：0791-88333632

专家意见

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根据专家组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江共青城石油分公司共安大道西加油站扩建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专家组评审意见》，对此评价报告进行了修改，特做如下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完善情况	所在章节位置
1.	核实建设项目概述，补充消防验收意见书、主要负责人证书，补充设计、监理单位总结报告、输油管线试压记录、油罐试压记录、油罐泄漏检测和液位监测系统报警调试记录等相关附件。	已补充完善	见 2.1 节、见附件
2.	完善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相关内容，完善周边环境间距表、站内设备设施之间的防火距离表	已修改完善	见 2.4 节、见 7.1 节
3.	充电桩与原设计不符；原安全设施设计有罩棚，现场实际无罩棚，核实充电桩具体数量及型式；现场设施需符合图纸。	已修改完善	见 1.4 节、附件
4.	补充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及相关附件	已补充完善	见附件
5.	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已补充完善	见 2.7.8 节

南昌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4 日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九江共青城石油分公司共安大道西加油站扩建项目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技术服务承诺书

一、在本项目安全评价活动过程中，我单位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二、在本项目安全评价活动过程中，我单位作为第三方，未受到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依法独立开展工作，保证了技术服务活动的客观公正性。

三、我单位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本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确保出具的报告均真实有效，报告所提出的措施具有针对性、有效性和可行性。

四、我单位对本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中结论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规范安全生产中介行为的九条禁令

赣安监管规划字〔2017〕178号

一、禁止从事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以下统称中介机构）租借资质证书、非法挂靠、转包服务项目的行为；

二、禁止中介机构假借、冒用他人名义要求服务对象接受有偿服务，或者恶意低价竞争以及采取串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扰乱技术服务市场秩序的行为；

三、禁止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或漏项、缺项技术报告的行为；

四、禁止中介机构出租、出借资格证书、在报告上冒用他人签名的行为；

五、禁止中介机构有应到而不到现场开展技术服务的行为；

六、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开展技术服务的行为；

七、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没有法律依据组织由生产经营单位或机构支付费用的行政性评审的行为；

八、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干预市场定价，违规擅自出台技术服务收费标准的行为；

九、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与、擅自干预中介机构从业活动，或者有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前 言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江共青城石油分公司共安大道西加油站（以下简称中石化共安大道西加油站）位于共青城共安大道以西滑雪场北侧。主要从事 0#柴油、92#汽油、95#汽油经营。该加油站为三级加油站。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该加油站经营的汽油、柴油属于危险化学品，其中汽油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和特别管控化学品。该加油站未构成重大危险源，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等。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江共青城石油分公司共安大道西加油站扩建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备案告知意见书》（共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3）1 号），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取得《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江共青城石油分公司共安大道西加油站扩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意见》（九行审安审字[2023]32 号）。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36 号令，77 号令修订）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45 号令、79 号令修正）、《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赣应急字〔2021〕100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保建设工程中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委托南昌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受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江共青城石油分公司的委托，南昌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站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并组成评价小组，对该站所提供的资料、文件进行了审核，对现场进行了实地检查，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原安监总危[2007]255 号）要求，编写此评价报告。

关键词： **加油站** **扩建** **验收评价**

目 录

前 言 VIII

1 评价概述..... 1

1.1 评价目的 1

1.2 评价原则 1

1.3 评价程序 1

1.4 评价对象、范围、内容 3

1.5 附加说明 4

2 建设项目概况..... 6

2.1 建设单位简介 6

2.2 建设项目概述 6

2.3 建设项目所在自然条件 7

2.4 周边环境及总平面布局 8

2.5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数量、储存 14

2.6 选择的工艺流程和选用的主要装置（设备）和设施的布局及其上下游生产装置的关系 14

2.7 建设项目配套及辅助工程 17

3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25

3.1 危险化学品物质及分类 25

3.2 主要设施危险有害因素 26

3.3 作业过程危险因素 27

3.4 经营过程中的危险辨识 28

3.5 其他危险因素 32

3.6 重大危险源辨识 33

3.7 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36

4 评价单元的划分及评价方法的确定..... 39

4.1 评价单元的划分 39

4.2 评价方法的确定 40

5 定性、定量分析结果	42
5.1 固有危险程度分析	42
5.2 风险程度分析	44
5.3 定性分析结果	45
5.4 定量分析结果	46
6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	47
6.1 建设项目外部情况	47
6.2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	48
7 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条件	49
7.1 建设项目内外部安全距离情况	49
7.2 建设项目安全管理情况	49
7.3 安全设施设计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落实情况	51
7.4 存在的问题及安全技术对策措施	69
7.5 存在的安全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70
8 建设项目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72
8.1 站址及总平面布置安全对策措施	72
8.2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安全对策措施	72
8.3 安全管理对策措施	72
8.4 其他对策措施	73
9 安全评价结论	74
9.1 安全评价结果汇总	74
9.2 应重视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75
9.3 重点防范的重大危险、有害因素	75
9.4 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在采取措施后得到控制及受控的程度	76
9.5 评价结论	76
10 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的情况	77
附件 1 选用的评价方法简介	78
附 1.1 安全检查表法（SCL）	78

附 1.2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 78

附 1.3 危险度评价法 80

附件 2 物质的理化性能表和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置原则 82

附 2.1 物质的理化性能表 82

附 2.2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置原则 86

附件 3 定性定量分析过程..... 91

附 3.1 安全检查表 91

附 3.2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 131

附 3.3 危险度评价 132

附件 4 安全评价依据..... 133

附 4.1 法律、法规 133

附 4.2 国家及省规范性文件 134

附 4.3 标准 135

附 4.4 有关文件依据 137

附件 5 附件资料..... 138

1 评价概述

1.1 评价目的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在建设项目竣工、试生产运行正常后，通过对中石化共安大道西加油站的设施、设备、装置、实际运行状况及管理状况等方面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查找出该站经营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对未达到安全目标的系统或单元提出安全补偿及补救措施，有利于提高建设项目的本质安全，满足安全生产要求。为应急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监督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2 评价原则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将坚持合法性、科学性、公正性、针对性原则，以国家安全法律、法规、标准为依据，采用科学的评价方法、评价程序，对中石化共安大道西加油站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

1.3 评价程序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原安监总危化[2007]255号）的规定，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工作程序如下：

1.3.1 前期准备

明确被评价对象和范围，成立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项目组，进行现场调查；收集与此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建设项目相关资料等。

1.3.2 辨识与分析危险、有害因素

针对建设项目的生产试运行情况、生产特点及评价组现场检查结果，采用科学、合理的安全评价方法，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和危险性分析，确定主要危险部位、物料主要危险特性，辨识重大危险源，明确可以导致重大

事故的缺陷和隐患。

1.3.3 划分评价单元

一般将生产工艺、工艺装置、物料的特点和特征与危险有害因素的类别、分布及状况有机结合进行划分。

划分评价单元应能够保证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的顺利实施。

1.3.4 选择评价方法

根据评价目的、要求和评价对象的特点、工艺、功能或活动分布，选择科学、合理、适用的定性、定量评价方法。

对于不同的评价单元，可根据评价的需要和单元特征选择不同的评价方法。

1.3.5 定性、定量评价

根据选择确定的定性、定量评价方法，对危险、有害因素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进行评价。

1.3.6 分析安全条件

根据收集、调查和整理建设项目的外部环境资料，从三个方面进行安全条件分析。

1.3.7 提出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

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行政规章、规范的要求，提出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

1.3.8 整理、归纳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结论

列出评价对象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种类及其危险危害程度，从安全生产角度评价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章、规范的要求。

1.3.9 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

1.3.10 编制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根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实施程序和评价现场检查所获得的资料及数据，对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编制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工作程序见图 1.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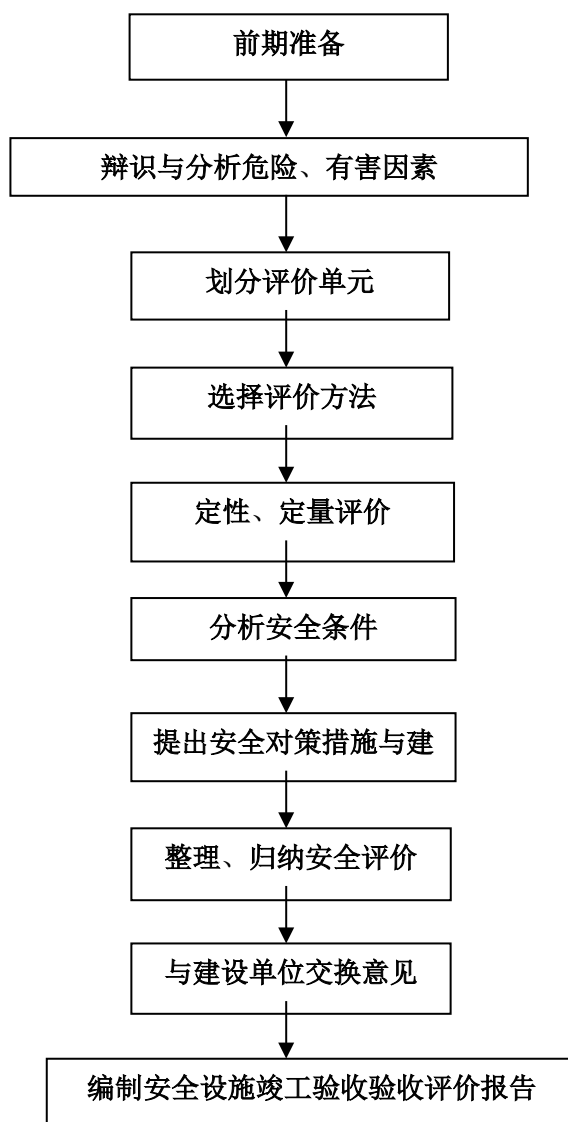


图 1.3.10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工作程序

1.4 评价对象、范围、内容

1.4.1 评价对象

本次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的对象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江共青城石油分公司共安大道西加油站扩建项目的安全经营条件。

1.4.2 评价范围

本次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的范围：选址、周边环境、总平面布局、建、

构筑物布置、主要设备和设施的安全设施以及其他公用辅助工程。具体范围如下：

图例①油罐区：新建非承重结构罐区

图例②利旧站房一座

图例③利旧罩棚（螺栓球网架）

图例④加油岛：新建四台潜油泵加油机

图例⑤实体围墙

图例 ⑪ 充电区（1 个一体化光伏车棚，8 个充电车位）

该加油站的环保、职业卫生、厂外运输等问题，则应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不包括在此次评价范围之内。

1.4.3 评价内容

本次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的内容：检查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评价建设项目配套的安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整体评价建设项目在运行中设备、设施的安全性、可靠性及安全管理状况，是否达到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及标准要求。

1.5 附加说明

本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涉及的有关资料由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江共青城石油分公司共安大道西加油站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本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应盖本单位公章处未盖“南昌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公章无效；使用盖有“南昌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公章的复印件无效；涂改缺页无效；安全评价人员或工程技术人员未亲笔签名或使用复印件无效；安全评价报告未经授权不得复印，复印的报告未重新加盖“南昌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公章无效。

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江共青城石油分公司共安大道西加油站经营场所、储存条件、油品品种发生变化则本评价报告不适用。

本评价报告具有很强的时效性，若本报告出版后因各种原因超过时效，或项目周边环境等发生了变化，本报告不承担相关责任。

2 建设项目概况

2.1 建设单位简介

中石化共安大道西加油站是一家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的单位，经营场所位于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共安大道西，现有从业人员 2 名，其中安全管理人员 1 人，加油站负责人张田磊。

2.2 建设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成品油的存储和销售，整个工艺过程无化学反应。用地面积约为 3416.3 m²。30m³汽油罐 2 台，30m³柴油罐 1 台，总罐容为 90m³，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后，油罐总容积为 75m³，新建 2 台四枪四油品潜油泵加油机，2 台双枪双油品潜油泵加油机；新增 8 个充电车位，8 个 60KVA 双枪直流快充充电端，本站卸油和加油均设置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

2.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江共青城石油分公司共安大道西加油站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共安大道西。

项目规模：储罐总容积为 90m³，折算总容积为 75m³，三级加油站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江共青城石油分公司共安大道西加油站

预评价单位：江西通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APJ-（赣）-005）

安全设施设计单位：哈尔滨天源石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甲级；

化工天然气行业（油气库，油气处理加工）：乙级；

施工安装单位：中戈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及等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

监理单位：河南省诚德规划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及等级：化工石油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站内设 3 台 30 m³ SF 埋地卧式双层储罐，其中 95#汽油储罐 1 台、92#汽油储罐 1 台、0#柴油储罐 1 台，罐总容积为 90m³，柴油折算后总储量为 75m³，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对加油站的划分，可得出该加油站为三级加油站，加油站等级划分见表 2.2-1。

表 2.2-1 加油站级别划分表

级别	油罐容积 (m ³)	
	总容积	单罐容积
一级	150<V≤210	V≤50
二级	90<V≤150	V≤50
三级	V≤90	汽油罐 V≤30，柴油罐 V≤50

注：柴油罐容器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

2.3 建设项目所在自然条件

共青城市位于九江市南部，东与庐山市相邻，南和西与永修县毗连，北和德安县接壤。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15° 41′ 06″—115° 55′ 28″，北纬 29° 08′ 17″—29° 18′ 30″ 之间。辖区东西最大距离 23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 26 千米，总面积 310 平方千米。

地貌：共青城市地处安义县与永修县盆地北侧、江益断陷盆地北部边缘。地势北高南低，西高东低，地形为鄱阳湖漫滩平原和丘陵地带；北部为丘陵地带，西部和南部为垄岗地形，东部为河湖平原地形。主要山脉有九仙岭。境内最高峰摘星峰位于九仙岭，海拔 146.3 米；最低点位于东南部鄱阳湖内，海拔 11.6 米。

气候：气候属长江流域亚热带季风气候，年平均温度为 16.7 摄氏度，极端最低气温-11.2 摄氏度，极端最高温度 40.4 摄氏度，年平均相对湿度 78.79%，

年降雨量 1366 毫米，年日照时间 1885.1 小时。

水文：共青城市境内河道属长江流域鄱阳湖水系，主要河流有红林、爱国、跃进、荷塘、增垅 5 条，总长 76 千米，流域面积 35 平方千米。南部的南湖为境内最大湖泊。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江西省区划一览表，本场地位于共青城市，Ⅱ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为 0.05g，基本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35s，其对应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

2.4 周边环境及总平面布局

2.4.1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

该站位于九江市共青城市共安大道以西，滑雪场北侧。站区东侧为共安大道（主干路），路西侧有一 10kv 箱式变电站；共安大道东侧为一小区（京瀚·理想城）（距离站内加油机 120 米）；北侧空地外有一小区（青城府）（距离站内加油机 350 米），南侧和西侧均为空地；西侧有架空通信线（杆高 9 米），距离柴油罐 13 米。加油站 50 米范围内无重要公共建筑物。该站站址交通便利，易于消防救护和人员疏散。

本站属于三级加油站，设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系统。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中第 4.0.4 条，该站站内设施与站外设施安全距离符合要求。分析见表 2.4-1、2.4-2。

表 2.4-1 汽油罐、通气管口及加油机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距离（单位：m）

站内汽油设备 站外建（构） 筑物		埋地汽油罐（三级站）			加油机、通气管管口（三级站）		
		实际距离 （m）	规范要求 距离 （m）	备注	实际距离 （m）	规范要求 距离 （m）	备注
重要公共建筑物		—	35		—	35	
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		—	12.5		—	12.5	
民房物	一类保护物	—	11		—	11	

保护类别	二类保护物	—	8.5		—	8.5	
	三类保护物	东：173 北：370	7		东：120 北：350	7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 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		—	12.5		—	12.5	
其他厂房、库房和丙类液体 储罐以及容积不大于 50m ³ 的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		—	10.5		—	10.5	
室外变配电站		东：85	12.5		东：32	12.5	
铁路		—	15.5		—	15.5	
城市道路	快速路、主干路	东：86	5.5		东：33	5	
	次干路、支路	—	5		—	5	
架空通信线		西：16	5		西：20	5	—
架空电力线路	无绝缘层	—	1 倍杆 （塔） 高，且不 应小于 6.5（杆 高 8 米）		—	6.5	—
	有绝缘层	—	0.75 倍 杆（塔） 高，且不 应小于 6.5	—	—	5	—

表 2.4-2 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距离（单位：m）

站内柴油设备	埋地柴油罐			加油机、通气管管口		
	实际距离	规范要求	备注	实际距离	规范要求	备注

站外建（构）筑物		（m）	距离（m）		（m）	距离（m）	
重要公共建筑物		—	25		—	25	
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		—	10		—	10	
民房物保 护类别	一类保护物	—	6		—	6	
	二类保护物	—	6		—	6	
	三类保护物	东：179 北：370	6		东：120 北：350	6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 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		—	9		—	9	
其他厂房、库房和丙类液体 储罐以及容积不大于 50m ³ 的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		—	9		—	9	
室外变配电站		东：91	12.5		东：32	12.5	
铁路		—	15		—	15	
城市 道路	快速路、主干路	东：92	3		东：	3	
	次干路、支路	—	3		—	3	
架空通信线		西：12	5		西：20	5	
架空 电力 线路	无绝缘层	—	0.75 倍杆 （塔）高， 且不应小 于 6.5（杆 高 8 米）		—	6.5	
	有绝缘层	—	0.5 倍杆 （塔）高， 且不应小 于 5		—	5	

2.4.2 建构筑物

利旧一层框架结构站房一座，公共建筑，建筑面积 187.79 m²。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抗震设防类别为丙类。

利旧网架结构罩棚一座，混凝土立柱，净高 6.3m，公共建筑，水平投影面积为 621 m²，建筑面积 310.5 m²。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抗震设防类别为丙类。

新建非承重罐区 1 处，罐区设地下埋地 SF 双层油罐 3 台。罐区油罐基础采用 350mm 厚 C30 钢筋混凝土筏板基础，内配间距 150mm 直径 14mm 的三级钢筋双层双向。为防止油罐上浮，油罐通过 M30 地脚螺栓、底板埋件、100*8mm 防漂抱带与油罐筏板基础进行可靠连接。油罐安装完毕后，回填干净的中性细沙，注水密实。火灾危险性类别为甲类。

新建 4 座加油岛。新建 2.2m 实体围墙 70m，利旧修复粉刷围墙 136m。

表 2.4-3 主要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层数	建筑面积（m²）	结构形式	耐火等级	备注
1	站房	一层	187.79	钢筋砼框架结构	二级	
2	罩棚	一层	310.50（投影面积计半）	网架结构	二级	
3	罐区			非承重罐区	/	钢筋砼筏板

2、爆炸危险区域划分

该加油站各作业场所爆炸危险区域划分见表 2.4-4。

表 2.4-4 爆炸危险区域划分一览表

区域等级	设施类型	爆炸危险区域范围
0 区	汽油罐车	汽油罐车内部油品表面以上空间
	埋地汽油罐	汽油罐内部油品表面以上空间

1 区	地坪以下坑、沟	汽油设施的爆炸危险区域内地坪以下的坑或沟
	汽油加油机	汽油加油机下箱体内部空间
	汽油罐车通气口	以汽油罐车通气口为中心，半径 1.5m 的球型空间
	汽油罐车密闭卸油口	以汽油罐车密闭卸油口为中心，半径 0.5m 的球型空间
	埋地汽油罐操作井	埋地汽油罐操作井内部空间
	埋地汽油罐通气管口	以埋地汽油罐管口为中心半径 0.75m 球型空间
	埋地汽油罐密封卸油口	以密闭卸油口为中心、半径 0.5m 球型空间
	当地上密闭卸油口设在箱内时	箱体内部的空间
	当密闭卸油口设在卸油坑内时	坑内的空间
2 区	汽油加油机	以汽油加油机中心线为中心线，以半径为 3.0m 的地面区域为底面和以汽油加油机箱体顶部以上 0.15m、半径 1.5m 的平面为顶面圆台空间
	汽油罐车通气口	以汽油罐车通气口为中心，半径为 3.0m 的球型并延至地面的空间
	汽油罐车密闭卸油口	以汽油罐车密闭卸油口为中心，半径为 1.5m 的球型并延至地面空间
	埋地汽油罐操作井	距操作井外边缘 1.5m 以内，自地面算起 1m 高的圆柱形空间
	埋地汽油罐通气管管口	以通气管管口为中心，半径为 2m 球型空间
	埋地汽油罐密闭卸油口	以密闭卸油口为中心，半径 1.5m 的球型并延至地面的空间
	当地上密闭卸油口设在箱内时	箱体外部四周 1m 和箱体顶部以上 1.5m 范围内的空间
	当密闭卸油口设在卸油坑内时	坑口外 1.5m 范围内的空间
备注：该站密闭卸油口设在箱内。		

2.4.3 总平面布置

站区由加油作业区（由罩棚、加油岛组成）、油罐区、站房、洗车区、充电区等组成。

加油作业区位于站区中部，包括 1 座网架结构罩棚、4 座加油岛（2 台四枪四油品潜油泵加油机、2 台双枪双油品潜油泵加油机）。

油罐区为非承重罐区，布置在站房西南侧，设有 3 台 30m³ SF 埋地卧式油罐（30m³ 汽油罐 2 台，30m³ 柴油罐 1 台）；一层站房设在加油区中部。卸

油口位于罐区东侧，充电区位于加油区北侧，洗车区位于加油区南侧，通气管位于罐区南部。隔油池布置在站区东侧绿化带内。站区北侧、南侧和西侧设 2.2m 高的实体围墙。

详见总平面布置图。

站内设施之间的安全距离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中第 5.0.13 条的规定。分析详见下表：

表 2.4-5 站内设备设施之间的防火距离

项 目	设施名称	防火距离（m）				备注
		标准 （汽油）	实测 （汽油）	标准 （柴油）	实测 （柴油）	
埋地油罐	站房	4	25.2	3	31	
	消防泵房和消防水池取水口	10	—	—	—	
	自用燃煤锅炉房和燃煤厨房	12.5	—	—	—	
	自用燃气（油）设备的房间	8	—	—	—	
	围墙	3	3.0	2	3.0	
通气管管口	站房	4	31.0	3.5	31.0	
	消防泵房和消防水池取水口	10	—	—	—	
	自用燃煤锅炉房和燃煤厨房	12.5	—	—	—	
	自用燃气（油）设备的房间	8	—	—	—	
	围墙	2	3.0	2	3.0	
	油品卸车点	3	8.0	2	8.0	
加油机	站房	5	8.0	4	8.0	
	自用燃煤锅炉房和燃煤厨房	12.5	—	—	—	
	自用燃气（油）设备的房间	8	—	—	—	
	消防泵房和消防水池取水口	6	—	—	—	

	充电桩	6	28.55	6	42.0	
--	-----	---	-------	---	------	--

注：计算间距的起讫点按 GB 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的规定。

2.5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数量、储存

该加油站经营的成品油为 0#柴油，92#、95#汽油，其品种、储存数量见表 2.5-1。

表 2.5-1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危化品目录序号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状态	危险性	备注
1	汽油	1630	45	埋地油罐	液态	易燃	92#、95#
2	柴油	1674	25.2	埋地油罐	液态	可燃	0#

注：汽油密度为 0.70~0.80，取 0.75；柴油密度为 0.81~0.90，取 0.84，。

2.6 选择的工艺流程和选用的主要装置（设备）和设施的布局及其上下游生产装置的关系

2.6.1 建设项目选择的工艺流程

1、卸油工艺流程

卸油：本站设有带油气回收的卸油工艺。油料用油罐车从石油库运至加油站罐区后，在卸油口附近停稳熄火，先用加油站的静电接地导线与油罐车卸油设施连接在一起，静置 5 分钟清除静电。然后用快速接头将油罐车的卸油管与埋地储油罐的快速密闭卸油口连接在一起，再开始卸油，通过量油孔计量需要卸油量。油品卸完后，检查没有溢油、漏油后，人工封闭好油罐进油口和罐车卸油口，拆除连通软管及静电接地装置。发动油品罐车缓慢离开罐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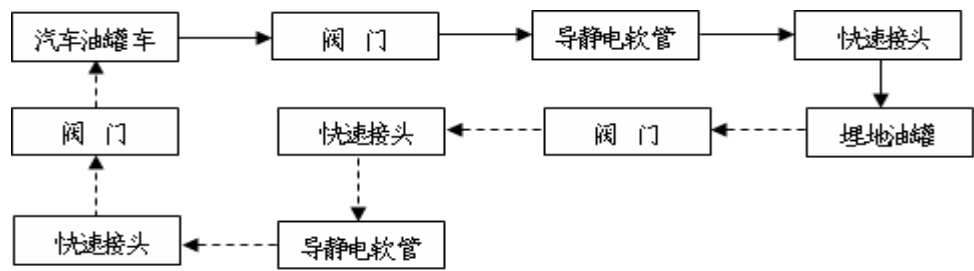


图 2.6-1 接卸汽油工艺流程图

注：虚线箭头表示油气回收工艺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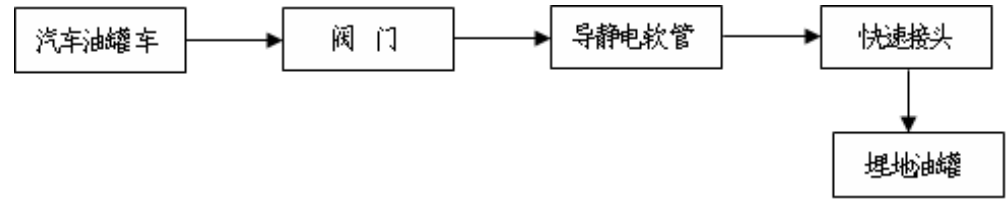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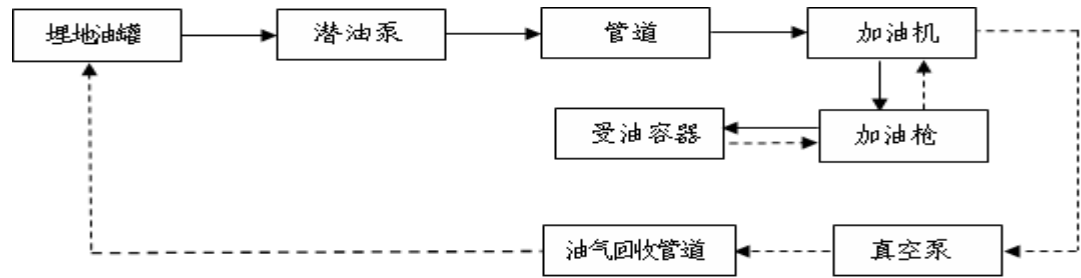


图 2.6-2 接卸柴油工艺流程图

2、加油工艺流程

加油：进行油品加注时，由潜油泵对油品进行输送，加油机与配套潜油泵之间进行连锁，当需要油品加注时，潜油泵自动启动将油品输送至加油机，加油结束后潜油泵自动停止运转。汽油加油油气回收：汽油加油油气回收阶段是采用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设备，将汽油在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地下油气回收管线收集到地下储罐内的油气回收过程。该阶段油气回收实现过程：在加油站为汽车加油过程中，通过加油机内真空泵产生一定真空度，经过加油枪、油气回收管、真空泵等油气回收设备按照气液比控制在 1.0 至 1.2 之间的要求，将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回收到油罐内。停止加油时，油泵信号中断，真空泵关闭。系统由油气回收加油枪、真空泵、拉断阀、油气分离器、反向同轴胶管等组成。



注：虚线箭头表示油气回收工艺路线。

图 2.6-3 汽油加油机加油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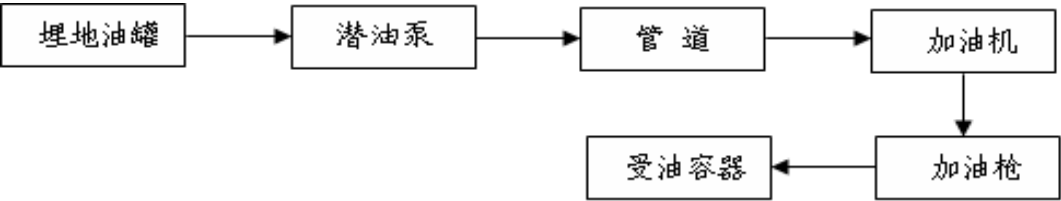


图 2.6-4 柴油加油机加油工艺流程图

2.6.2 建设项目选用的主要设备和设施

该站选用的主要设备设施见表 2.6-1。

表 2.6-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汽油罐	Φ 2600mm*6200mm; 30m³	具	2	SF 双层油罐
2.	柴油罐	Φ 2600mm*6200mm; 30m³	具	1	
3.	加油机	ICJSK-50H 四枪四油品潜油泵 加油机	台	2	新建
4.	加油机	ICJSK-50H 双枪双油品潜油泵 加油机	台	2	新建
5.	潜油泵	1.5HP 240L/min	台	3	新建
6.	卸油口箱接头	DN100 自闭式快速阳接头	套	1	卸油油气回收 接口, 新建
		DN100/65 自闭式变径 快速阳接头	套	2	汽油卸油接 口, 新建
		DN100/65 自闭式变径 快速阴接头	套	1	柴油卸油接 口, 新建
7.	避雷系统		项	1	利旧
8.	防静电系统		项	1	利旧改造
9.	照明系统		套	1	利旧改造
10.	油气回收系统	设置卸油油气、分散式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套	1	新建
11.	配电柜	XL-21	台	1	利旧
12.	照明配电箱	PZ30 改	台	3	利旧
13.	静电接地报警仪	SA-MF	台	1	利旧
14.	站级管理系统	利旧改造	套	1	
15.	液位监测系统	TLS-4 输入 220VAC	套	1	含 3 个防爆型

序号	名称	主要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磁致伸缩液位探棒
16.	视频监控系统	3 个摄像头	套	1	卸油区 1 个， 洗车、充电处 各 1 个
17.	双层罐、双层管线测漏系统		套	1	新建
18.	卸油防溢阀	DN100	个	3	
19.	阻火型机械呼吸阀	DN50	个	1	
20.	防雨型阻火器	DN50	个	2	
21.	紧急切断系统		处	2	收银台及站房 外墙
22.	人体静电释放装置	PS-A	套	1	新建
23.	汽车充电桩	2 枪机	台	4	新建
24.	通过式洗车机		台	1	新建

2.7 建设项目配套及辅助工程

2.7.1 供排水

加油站内用水取自市政给水管网，站内最高日用水量为 $5\text{m}^3/\text{d}$ ，供水压力不小于 0.20MPa 。站内设计量装置，水质、水量均符合要求。本次改造不涉及；

加油站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废水及场地冲洗水。

室内排水系统采用污废分流排水方式，排入化粪池经处理后，经水封井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场地含油污水和冲洗水由环保沟收集，经隔油池处理后，经水封井排至市政污水管网；隔油池定期清掏处理。本次改造排水只涉及室外新建洗车机、隔油池及油罐区环保沟的排水，其他本次不涉及；

罩棚和站房屋面雨水经管道收集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本站清洗油罐的污水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排出建筑物外的污水和出站前的雨水、污水管均设置水封井。水封井的水封高度不小于 0.25m；水封井设沉泥段，沉泥段不小于 0.25m。

2.7.2 供配电

本项目为三级负荷，主电源引自站内新建变压器（500kVA），新建 2 台双枪充电桩（240kW），一台洗车（30kW），站内预留（120kVA）。避免停电时数据丢失，数据采集系统和监控系统设 UPS 电源（利旧）供电，供电时间不小于 120 分钟。供配电系统采用 TN-S 系统。由供电部门安装计量装置，配电电压为 AC380/220V，采用放射式供电方式。本次设计应急照明利旧。该站内所有的应急照明灯采用 LED 型节能灯，采用集中电源非集中控制系统，持续时间 ≥ 90 分钟。疏散区的地面最低水平照明不低于 1.0lx；人员密集场所内的地面最低水平照明不低于 5.0lx。配电间应急灯的照度不低于正常的照明照度。

2.7.3 建（构）筑物防雷、防静电接地

（1）接地装置围绕建筑物敷设成环形接地体。防雷、防静电接地、电气设备的工作接地、保护接地及信息系统接地等共用接地装置，其接地电阻 $\leq 4\Omega$ 。

（2）不间断电源的可接近裸露导体接地（PE 线）或零线（N）可靠且有标识。

（3）罩棚防雷（经测试合格后方可利旧）。

（4）站房防雷（经测试合格后方可利旧）。

（5）在建筑物引下线附近保护人身安全采取的防跨步电压的措施是利用建筑物金属构架和建筑物互相连接的钢筋在电气上是贯通柱子组成的自然引下线，作为自然引下线的柱子包括位于建筑物四周和建筑物内的；引下线 3m 范围内地表层的电阻率不小于 $50k\Omega m$ ，敷设 15cm 厚砾石层。

（6）每个油罐两点与主接地干线连接，罐进油管始端接地，把接地支线引至操作井内（与油管、电缆保护管做电气连接）。

(7) 电缆保护管、电缆金属外皮等均接地. 进入防爆区域的电缆 (线) 保护管用防爆胶泥密封。

(8) 加油机接地做法： 接地干线引至加油机箱内，地坪上留 200mm。机体和其内设备，加油机内部油管及电线管都与接地干线做电气连接，连接线为 BVR16mm²。

(9) 接地装置接地极采用 ∠50*50*5 热镀锌角钢, 接地线采用-40*4 热镀锌扁钢, 焊接连接, 埋深 0.8 米。焊接处做防腐。

(10) 高出地面的通气管与接地网相连，做良好的电气连接。通气帽、呼吸阀等做等电位连接。给水系统的水表、工艺管线的法兰均用 TRJ-10mm² 跨接。

(11) 埋地油罐与露出地面工艺管道相互做电气连接并接地。加油站的信息系统的铠装电缆或导线穿钢管配线时，配线电缆金属外壳两端均接地。

(12) 地上或管沟敷设的油品管道的始末端和分支处设防静电和防感应雷采用共用接地装置，接地电阻不大于 4 欧姆。用导静电的热塑性塑料管道时，导电内衬接地。采用不导静电的热塑性管道时，不埋地部分的热熔连接件保证长期可靠的接地，也可以采用专用的密封帽将连接管件的电熔插孔密封，管道或接头的其他导电部件也接地。

(13) 加油的汽油罐车卸车场地，设罐车卸车时用的防静电接地装置，并设置能检测跨接线及监视接地装置状态的静电接地仪。静电接地报警仪距卸油口距离不小于 1.5m。油罐车卸油用的卸油软管、油气回收软管与两端接头，保证可靠的电气连接。

(14) 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的油品管道上的法兰、胶管两端等连接处用金属铜线跨接。当法兰的连接螺栓大于 5 根时、在非腐蚀、非防爆环境下、法兰间禁用石棉垫的情况下可不跨接。

(15) 接地 (PE) 或接零 (N) 支线必须单独与接地干线相连接，不得串

联连接。

(16) 加油站电子信息系统防护等级的分级：本工程按 D1 级雷电电磁脉冲防护等级设防：在低压配电系统中采用 B 级电涌保护器进行保护。主要防护措施：采用等电位连接，在站房内设总等电位箱；利用基础钢筋实施共用接地，接地电阻要求小于 4 欧姆；信息系统设备处采用专用接地线；浪涌保护器 (SPD) 的设置及设置部位：配电间总配电柜内的母线的各相上；末端配电箱的母线的各相上；由室外引入建筑物的电力线路、信号线路、控制线路等在其入口处的配电箱、控制箱、前端箱等的引入处装设 SPD, 并就近与进出口建筑物的各种金属管道等进行等电位联结。电涌保护器选用当出现危险的工频续流或工频漏电流时能迅速脱扣的专用外部 SPD 脱离器，并依据产品《型式试验报告》中“外部 SPD 脱离器技术要求及对应的短路电流耐受能力”表进行外部 SPD 脱离器的选型。

2023 年 12 月经九江市蓝天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合格，并出具了《江西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

2.7.5 自控系统与检测报警

本站设置紧急切断系统、油罐安装高、低液位报警装置和渗漏检测系统。站内设双层油罐及双层管线测漏系统，共用渗漏检测集成平台控制器，由测漏报警器和泄漏检测仪表组成，在储罐检测空隙之间设置传感器，可对油罐进行在线检测。双层管线其最低点安装侧漏传感器进行在线检测，并在办公室内安装报警设备。

站内设紧急切断系统。站内共设 2 个紧急切断按钮，紧急切断按钮紧急情况下可以切断加油泵电源，紧急切断按钮设置在收银台及站房外墙近加油区处，紧急切断按钮为手动复位。加油机本身自带紧急切断按钮。

加油站油枪或加油软管上设有拉断阀，可预防车辆加完油后，忘记将加油枪从油箱口移开就开车，而导致加油软管被拉断或加油机被拉倒，出现泄漏事故。

在加油机底部与供油立管的连接处设有剪切阀，其是加油机以正压供油的可靠油路保护装置，此阀作用有二：一是加油机被意外撞击时，剪切阀的剪切环处会首先发生断裂，阀芯自动关闭，防止液体连续泄漏而导致发生火灾事故或污染环境；二是加油机一旦遇到着火事故时，剪切阀附近达到一定温度时，阀芯也会自动关闭，切断油路，避免引起严重的火灾事故。

本站数据管理系统利旧改造，新设液位仪、渗漏检测、在线监测控制器，接至站内已有 UPS 电源。

数据采集系统对加油系统的生产过程进行检测管理，动态显示加油流程，包括加油机的运行状态以及油罐的液位高低等信息，生产数据的存储、统计、查询、打印。

本项目新设 3 台摄像机，硬盘录像机等设备利旧安装。摄像机安装在路灯杆上，工作人员在原有监视监控器画面就可以实现对充电、洗车、卸油口的全天候全方位的动态监视。采用数字式进行图像存储；采用数字视频录像机（DVR）内部存储；支持按照图像的 来源、记录时间事件类别等多种方式对存储的图像数据进行检索。存储时间不少于 90 天。

2.7.6 消防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中 12.2.3 规定，该站可不设置消防给水系统。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及《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该加油站灭火器材配置如下：

- （1）埋地储罐区设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1 台；
- （2）每台加油机设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具，共配置 8 具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变压器、充电桩、洗车机、泄油口各配置 2 具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 （3）站区内设消防沙箱（内置消防沙 2m³），配置灭火毯 5 块，设在消

防器材箱内；

（4）建筑物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配置灭火器，8 具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建筑物内消防设施利旧。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中 5.1.3，室外灭火器存放在灭火器箱内，箱底距地面高度应大于 0.08m。

表 2.7.6-1 灭火设施一览表

序号	安全防护设施	单位	数量	位置
1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具	24	加油机、箱式变压器、充电桩、洗车机、建筑物、泄油口
2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台	1	储罐
3	灭火毯	块	5	站内
4	消防沙	m ³	2	站内
5	消防器材箱	座	1	站内
6	消防沙箱	座	1	站内
7	灭火器箱	个	12	灭火器

2.7.7 项目外部依托条件或设施

本站生活用水接自市政给水管网。给水管直径 63mm，采用给水管 (PP-R)、热熔连接。室内排水系统采用污废分流排水方式，污废水排入化粪池，经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场地冲洗水由环保沟收集，经钢筋混凝土隔油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罩棚和站房屋面雨水经管道收集排至市政雨水管网。排出建筑物外的污水和出站前的雨水、污水管均设置水封井。

电源引自 500KVA 箱式变压器，从低压侧 380V 至位于配电间的配电总箱。

本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故设置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且员工全部为兼职安全员。当发生火灾、爆炸等险情时，现场人员一面自救，一面可立即拨打“119”请求附近消防支队和医院前来救援。

距离本站最近的医院为共青城甘露卫生院，距离本站 3 公里，大概 10 分钟车程，距离本站最近的消防队为德安县消防救援大队，距离本站 2.5 公里，大概 10 分钟车程。

2.7.8 劳动保护、应急救援及安全管理

2.7.8.1 劳动保护

根据《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 第 2 部分：石油、化工、天然气》（GB 39800.2-2020）有关规定和要求。根据项目生产特性，作业人员不得穿戴化纤等着火焦结的衣物，为生产作业人员配备了符合行业特性的劳动保护用品。

2.7.8.2 应急救援

1、应急救援组织或人员设置情况

加油站主要负责人是加油站的第一安全责任人。

加油站设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加油站组长任主要负责人，加油站成员为站长及安全管理员。

2、消防队伍设置及依托情况

县消防救援大队作为本项目的消防依托单位。卫生依托县医院救援中心。该加油站每年应进行消防器材、急救器材使用培训。

3、应急救援器材的配备情况

该加油站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时下发组织员工学习，同时配置了应急救援器材。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要求编制了应急救援预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号 3604822024005。

2.7.8.3 安全管理

1、安全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该站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站内人员设置为 2 人，其中安全管理人员 1 人，加油站负责人张田磊。成员由各班组成员组成。站内成立由所有人员参加的应急救援组织机构，明确每个人员的责任，做到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加油站主要负责人及站长负责加油站日常的的安全管理工作，其

工作内容下：

-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2) 制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 3) 组织制定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 4) 组织搞好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 5) 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员工学习；定期组织员工演练，并对演练进行评估；不断完善改进应急预案，使预案与本单位生产特性具有更强的适应性和更高的可操作性。
- 6) 搞好本单位日常生产安全管理工作；
- 7) 配合安全主管部门搞好安全检查工作；
- 8)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技术档案、资料及各类台账。

2、管理制度

中石化共安大道西加油站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例如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制度、加油操作规程、卸油操作规程等。

3、安全管理人员持证情况

中石化共安大道西加油站设置职工 2 人。安全管理人员 1 人，加油站负责人张田磊。接受主要负责人统一管理。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均参加了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管理培训，安全管理人员持证情况附件。

表 2.7.8-1 安全管理人员持证情况表

张田磊	主要负责人	签发机关：九江市应急管理局	有效期至 2025.2.28
张友彬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签发机关：九江市应急管理局	有效期至 2026.5.04

3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3.1 危险化学品物质及分类

该加油站经营的汽油和柴油均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 2015 版》）应急管理部等 10 部门公告（2022 年第 8 号）中危险化学品。

3.1.1 危险有害物质辨识

1、易制毒化学品辨识

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03 号，2018 年修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将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等 6 种物质列入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目录的函》（国办函〔2021〕58 号）进行辨识，该加油站经营的汽油、柴油不属于易制毒化学品。

2、监控化学品辨识

根据《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2020〕第 52 号），该加油站经营的汽油、柴油不属于监控化学品。

3、剧毒化学品辨识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十部门公告〔2015〕第 5 号）辨识，该加油站经营的汽油、柴油不属于剧毒化学品。

4、高毒化学品辨识

根据《高毒物品目录》（卫法监发〔2003〕142 号）进行辨识，该加油站经营的汽油、柴油均不属于高毒物品。

5、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辨识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进行辨识，该加油站经营的汽油、柴油不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6、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根据《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2020 年第 3 号），该加油站经营的汽油属于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7、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号）的规定，该加油站涉及的汽油被列入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3.1.2 物料的危险、有害因素

加油站经营的油品主要为汽油和柴油，其中汽油火灾类别为甲类；

表 3.1-3 车用油品的火灾危险性分类见下表

类别	油品	闪点(℃)
甲	汽油	-50
丙	0#柴油	≥60

从表中可以看出汽油的危险性比柴油大。

汽油的危险特性：油蒸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与氧化剂会发生强烈反应；遇明火高热会引起燃烧爆炸。

3.2 主要设施危险有害因素

加油站专门从事石油成品油的零售供应。根据其工艺，其主要经营设施为储油罐、加油机。

（1）储油罐

油罐的进油管、出油管、通气管、量油孔等的安装开孔，焊接不良，接管受力大，容易造成连接处断裂，而发生渗漏和跑油。

油罐投入使用后，长期重载，发生沉降，足以破坏罐体与固定管线的连接，造成渗漏和跑油。

油罐罐体与管线渗漏和跑出的油料，蒸发后与空气混合，则会形成容易燃烧爆炸的混合气体，是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重要条件。

（2）加油机

加油机具有输转和计量两种功能。加油机的制造、安装、使用、维护保养包含了机械、电子、液压、密封、防爆等诸项技术。

加油机工作过程中，机内多个部件快速旋转，连接传动部位，产生机械疲劳，机件摩擦、磨损，产生过热，能成为着火源。

加油机的电源部分，其选线、配线、保护不符合防爆要求，检修处理不当，造成防爆器件等级下降，机内防爆系统失效，电缆保护层破坏，则易形成弧光放电，引燃油蒸气。

加油机内输油系统各连接处、泵体、油气分离器等处泄漏，机体内油料液滴增多，形成一定浓度的油蒸气空间。

加油机作为主要的供油设备，其危险因素集中在安装、使用、检修中，均能产生着火源和可燃物，具备发生燃烧、爆炸的条件。

3.3 作业过程危险因素

（1）加油作业

加油作业的危险因素，从人的不安全行为来分析，关联加油员、驾驶员；从物的不安全状况入手，则关联加油机与加油车。

汽车可加油量的确定，主要是靠驾驶员的经验判断，由于无法精确定义，往往会造成漫溢，在加油场地形成可燃气体。加油枪管与各类油箱口，都存在着一定的间隙。加油时，带有压力的油料，进入油箱，激发产生大量的油蒸气，积聚在油箱口，形成与加油作业同步伴生的危险因素。

加油车辆的点火系统、电路系统、发动机温度、排气管温度等，都具备点燃、引爆一定浓度的可燃气体的热能，是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潜在隐患。

（2）卸油作业

卸油作业是加油站利用油罐汽车补充储量的主要作业方式。是一种不分白天黑夜的经常性作业。

油罐汽车装油运输过程中，罐内油料不停地晃动，与罐壁摩擦撞击，产生大量静电，在卸油时极易产生静电起火。

油罐的进油管是连接罐车和油罐的通道，安装时未伸至罐内距罐底 20 cm 处，则造成喷溅式卸油，促成静电大量的产生和积聚，是形成火灾、爆炸事故的重要条件。

罐车进站后，站内计量人员登罐验收品种和罐内空高，站无专用登高设施，车罐体无作业平台，罐口有油污和积垢等，作业人员容易发生滑跌，造成失重坠落。

3.4 经营过程中的危险辨识

由于能量的积聚和有害物质的存在是危险、有害因素产生的根源，系统具有的能量越大，存在的有害物质的数量越多，系统的潜在危险性和危害性也越大。能量和有害物质的失控是危险、有害因素产生的条件，失控主要体现在设备故障，人为失误，管理缺陷，环境因素四个方面。

通过对该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分析，结合调研和现场调查、了解的资料分析，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 6441-1986）的规定，对本项目存在危险因素归纳汇总。

3.4.1 经营过程中的火灾、爆炸危险因素

车用汽油、柴油在常温下蒸发速度较快。由于加油站在卸油、储油、加油作业中不可能是完全密闭的，油蒸汽大量积聚飘移在空气中与空气的混合气体遇火或受热就容易燃烧着火。汽油的燃烧速度很快，最大可达 5m/s。

车用汽油、柴油的蒸气中存在一定量的氢元素，含氢的油蒸气与空气组成的混合气体达到爆炸极限时碰到很小的能量就有可能引发爆炸。

当油蒸气处于饱和状态，超过爆炸极限上限时，它与空气的混合气体遇火源只会燃烧，不会爆炸。但大多数情况下有空气的对流，油蒸气处于非饱和状态，当油蒸气的浓度达到一定比例时有可能发生爆炸。冬季气温较低条件下，油蒸汽浓度可能处在爆炸极限范围，则车用汽油蒸气与空气混合气体遇火源也会发生爆炸。因此，冬季一定要加强通风，防止油气聚积，不要形成爆炸极限条件。另外易燃易爆品一旦发生燃烧，燃烧大量产热，加速油品蒸发，极易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而爆炸后又转换成更大范围的燃烧，油品一旦形成大面积燃烧很容易形成燃烧与爆炸相互转换的效果。

静电的积聚放电是引起火灾事故的原因之一。油品的电阻率很高，一般在 $10^9 \sim 10^{12} \Omega \cdot m$ 之间，电阻率越高导电率越小，积累电荷的能力越强。因此油品在泵送、灌装、运输等作业过程中，流动摩擦、喷射、冲击、过滤

等都会产生大量静电，并且油品静电的产生速度远大于流散速度，导致静电积聚。静电积聚的危害主要是静电放电，一旦静电放电产生的电火花能量达到或超过油蒸气的最小点火能量时，就会引起燃烧或爆炸。由于汽油静电积聚能力强，而汽油最小点火能量低(汽油为 0.1~0.2mJ)，因此要求加油站在油罐车卸油或利用加油枪加油时，一定要有可靠的静电接地装置，及时消除静电。

人体衣服间的摩擦、化纤衣物，纯毛制品尤为显著。例如化纤衣从毛衣外脱下时人体可带 10kV 以上电压，穿胶鞋脱工作服时可带千伏以上电压，在易燃易爆场所人体的静电不可忽视。如不经意的打闹，不介意的走动都如同边走边划火柴一样危险。所以加油站的员工工作服必须是防静电的面料或全棉面料，以消除人体静电。不允许穿化纤服装上岗操作，更不允许在加油作业现场穿、脱、拍打化纤服装，以免发生静电放电事故。

造成发生火灾、爆炸的因素有：

(1) 油（气）泄漏

- ①储罐因长期使用，罐体腐蚀而产生穿孔、破裂，从而大量泄漏；
- ②管道因长期使用，管壁腐蚀而产生穿孔、破裂；
- ③管道焊接处焊接质量差发生裂缝而产生泄漏；
- ④管道、法兰连接处垫子长期使用老化发生泄漏；
- ⑤加油机管道连接不牢而发生泄漏；
- ⑥储罐受外界热辐射的影响，罐体温度过高，从而从呼吸管中呼出大量油气；
- ⑦加油过程中的油气挥发。

(2) 点火源

- ①设备、管道、加油枪发生故障，出现磨擦、撞击等而产生火花。
- ②电气绝缘失效，接触不良，过载、超压、短路引起电火花。
- ③燃爆场合的防爆电气失效或接入非防爆电气等。
- ④静电，包括液体流动产生的静电和人体静电；导除静电不良，发生静电放电。

⑤防雷系统失效，出现雷电火花。

⑥电缆、导线、其他电器设备接触不良发热升温；电缆、导线和其他电器设备过载、过流发热升温。

（3）人的不安全行为

操作人员的违章作业，检修人员的违章行为。如违章用火动火，检修用的电焊、气焊、砂轮打磨、敲击、焚烧、清除杂物；外来人员违章带入火源，如吸烟、点打火机；手机、无线电话、对讲机等流散杂电能源发生火花等。

充电及电瓶的火灾危险：1、电池内部极化较大，造成电池出现爆炸；2、充电式电池极片吸水，与电解液发生反应气鼓，造成电池出现危害。3、充电式电池电解液本身的质量、性能不符合要求，可造成电池爆炸；4、在对电池注液时候注液量没有达不到工艺要求，致使电池存在安全隐患；5、对电池注液后封口没有达到标准，导致钢珠密封性能不好导致气鼓，可引起爆炸；6、装配过程中激光焊接密封性能差、漏气、测漏气时漏测；7、电池极片粉尘导致电池微短路，可引起爆炸；8、电池正负极片较工艺范围偏厚、入壳难，可引起爆炸。

3.4.2 车辆伤害

车辆伤害指加油车辆在行驶中引起的人体坠落和物体倒塌、飞落、挤压伤亡事故。加油站物料进出均由汽车完成，场内汽车来往频繁，有可能因道路缺陷、安全标志不明或缺失、车辆故障、车辆违章行驶、驾驶员思想麻痹、加油员引导失当等原因，引发车辆伤害事故。

3.4.3 触电

站内有用电设备。人体接触低压电源会造成触电伤害，雷击也可能产生类似的后果。如果设备开关本体缺陷、设备保护接地失效或操作失误，个人思想麻痹，防护缺陷，操作高压开关不使用绝缘工具，或非专业人员违章操作等，易发生人员触电事故。而电气布线及用电设备容易产生绝缘性能降低，甚至外壳带电，特别在多雨、潮湿、高温季节可能造成人身触电事故。

3.4.4 物体打击

物体在外力或重力作用下，打击人体会造成人身伤害事故。罩棚高处的灯具等物体固定不牢，因腐蚀或风造成断裂，检修时使用工具飞出击打到人体上；作业工具和材料使用放置不当，造成高处落物等，易发生物体打击事故。

3.4.5 中毒和窒息

汽油是一种有机溶剂，人体经呼吸道长期吸入一定浓度的汽油后，可引起慢性中毒。汽油急性中毒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出现意识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中毒性脑病、化学性肺炎等；慢性中毒则出现神经衰弱、植物神经功能紊乱等。溅入眼内可致角膜损害，甚至失明。皮肤接触致接触性皮炎或灼伤。吞咽引起急性胃肠炎，重者出现类似急性吸入中毒症状，并可引起肝、肾损害。

皮肤接触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可引起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晕及头痛。

（1）加油站经营储存的油品物质如在非正常经营、储存情况过程中大量可燃气体泄漏，形成局部高浓度环境，应急处理人员未带防护面具进入现场，可能造成应急人员中毒。

（2）人员进入储罐内进行清洗和维护作业，如果未进行有效的置换或通风，不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可能造成人员中毒和窒息。

3.4.6 高处坠落

计量验收人员登罐车验收品种，车罐体无作业平台，罐口有油污和积垢等站内无专用登高设施，作业人员容易发生滑跌，造成失重坠落。

通气管检查、维护、保养作业，罩棚和罩棚顶照明维修作业，视频监控维护维修作业等非常规作业时，在施工或检修时需搭设脚手架或采用其它方式进行高处作业，同时操作人员巡检或检修人员进行作业时，可能由于楼梯护栏缺陷、平台护栏缺陷、临时脚手架缺陷；高处作业人员 and 监护人员未使用防护用品，思想麻痹、身体或精神状态不良等发生高处坠落事故。

3.4.7 机械伤害

机械设备部件或工具直接与人体接触可能引起夹击、卷入、割刺等危险。本站中配备的发电机在发电时，如果防护不当或在检修时误启动可能造成机械伤害事故。

3.4.8 坍塌

遇到地震，利旧站房和罩棚承重基础施工质量低劣，或暴雨冲刷围墙或大型车辆撞击罩棚等建构筑物都有可能导致坍塌事故的发生。

3.5 其他危险因素

加油站因管理不善，在爆炸危险区域内吸烟、作业人员穿戴钉子鞋、不防静电衣装、携带不防爆移动通讯设备等均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雷雨天气，防雷防静电措施不完善的情况下易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加油站来往车辆较多时，如站内工作人员未及时指挥加油车辆有序进出站，易引发车辆伤害事故。

加油站员工思想麻痹、违章指挥操作、设备设施维护保养不足可能引发火灾、爆炸、触电等事故。

危险目标对周围的影响

（1）泄漏

油料具有易挥发、易流淌性（1 kg 汽油可蒸发成 0.4 m³ 汽油蒸汽）。油品泄漏事故造成油料液面压力，蒸发面积变化，加速油品蒸发，形成大量易燃气体；极易引发火灾，造成火灾蔓延。达到一定浓度还能引发爆炸的发生。

（2）火灾、爆炸

危险目标发生火灾，产生大量的光和热，能导致站区和公共区域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油品火灾的发展，能引发油品过压、过热导致容器破坏，造成物理性爆炸；在一定范围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造成化学性爆炸。

爆炸释放的能量，传播速度可高达 1000 m/s，形成的冲击波，对站区和周边区域产生严重的危害。

3.6 重大危险源辨识

3.6.1 重大危险源辨识依据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主要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进行辨识和评估。

3.6.2 重大危险源辨识简介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指出：单元内存在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规定的临界量，既定为重大危险源。

辨识依据：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辨识依据是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及其数量，具体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表 1 和表 2。

危险化学品临界量的确定方法如下：

- a) 在表 1 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其临界量应按表 1 确定；
- b) 未在表 1 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依据其危险性，按表 2 确定临界量，若一种危险化学品具有多种危险性，按其中较低的临界量确定。

辨识指标：

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表 1、表 2 规定的临界量，即被定为重大危险源。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根据危险化学品种类的多少区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1) 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单一品种，该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2) 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则按照下式计算，若满足下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S=q_1/Q_1+q_2/Q_2+\cdots+q_n/Q_n\geq 1$$

S——辨识指标。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的实际存在量，单位为吨（t）。

$Q_1, Q_2, \dots, Q_n$ ——与每种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为吨（t）。

危险化学品储罐以及其他容器、设备或仓储区的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按设计最大量确定。

对于危险化学品混合物，如果混合物与其纯物质属性相同危险类别，则视混合物为纯物质，按混合物整体进行计算。如果混合物与其纯物质不属于相同危险类别，则应按新危险类别考虑其临界量。

3.6.3 重大危险源辨识术语

1、危险化学品

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2、单元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装置、设施或场所，分为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

3、生产单元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加工及使用的装置及设施，当装置及设施之间有切断阀时，以切断阀作为分隔界限划分独立单元。

4、储存单元

用以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储罐或仓库组成的相对独立的区域，储罐区以罐区防火堤为界限划分独立单元，仓库以独立库房（独立建筑物）为界限划分独立单元。

5、临界量

指某种或某类危险化学品构成重大危险源所规定的最小数量。

6、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

3.6.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过程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对重大危险源类别的规定，危险化学品的纯物质及其混合物按照 GB 30000.2、GB 30000.3、GB 30000.4、GB 30000.5、GB 30000.7、GB 30000.8、GB 30000.9、GB 30000.10、GB 30000.11、GB 30000.12、GB 30000.13、GB 30000.14、GB 30000.15、GB 30000.16、GB 30000.18 标准进行分类，并列出相关物质的名称及其临界量。《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规定重大危险源辨识指标为：单元内存在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表中规定的临界量，即被定为重大危险源。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根据处理危险化学品种类的多少区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1）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单一品种，则该危险化学品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2）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多品种时，则按照下式计算，若满足下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sum \frac{q}{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frac{q_3}{Q_3} + \dots + \frac{q_n}{Q_n} \geq 1$$

式中， q_1 、 q_2 、 q_3 ，...， q_n ——为每一种危险物品的实际量，t

Q_1 、 Q_2 、 Q_3 ，...， Q_n ——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t

分析：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标准关于单元划分原则，该加油站分为生产单元及储存单元。根据工艺特点，生产单元为加油区，储存单元为储罐区。

依据 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规定：汽油、柴油属于危险化学品，列入辨识范围，汽油的重大危险源储存量临界量为 200 吨。

中石化共安大道西加油站加油区的加油机和加油管道存有的易燃汽油量非常少，故危险物质的量取值为 0，储罐区储存汽油的最大量 60m^3 ，汽油相对密度取 $750\text{kg}/\text{m}^3$ ，则汽油最大储量 $60 \times 0.75 = 45\text{t}$ 。储罐区储存柴油的最

大量 30m^3 ，柴油相对密度取 $840\text{kg}/\text{m}^3$ ，则柴油最大储量 $30 \times 0.84 = 25.2\text{t}$ 。

表 3.2-1 最高在线及储存量核查及重大危险源辨识表

序号	单元	品名	危险物质的量/t	临界量/t	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
1	加油区	汽油	0	200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9/Q_9 = 0$
		柴油	0	5000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9/Q_9 = 0$
2	储罐区	汽油	45	200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9/Q_9 = 0.225 < 1$
		柴油	25.2	5000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9/Q_9 = 0.00504 < 1$

辨识结论：该加油站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均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3.7 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1、加油站火灾事故

某加油站的加油员给车油箱加满后，车主为凑足 100 元的油款，要求将剩余的 92 号汽油用加油枪直接注入容量 25kg 的塑料桶内，塑料桶就在吉普车旁边。当油品注到塑料桶 $2/3$ 时，由于产生静电，“砰”的一声，燃起大火，大火将塑料桶烧毁，满地的火源，又把吉普车燃着，此时一位加油员拨打 110 报警。同时，另一位加油员开始操纵 35 kg 干粉灭火器灭火，但由于对灭火器性能掌握不熟练，未能灭火。当吉普车被全部烧着后又把 5m 高的雨蓬引燃， 39.6m^2 铝塑封檐板， 5.6m^2 的雨棚镀锌钢柱板、两台电脑加油机、雨蓬内射灯和部分线路、 12m^2 铝合金开票收款厅、1 台 35kg 干粉灭火机全部烧毁，直接经济损失达 2309 万元。

因为目前使用比较广泛的塑料桶大多是用聚苯乙烯、聚氯乙烯和聚乙烯制成的，这些材料的电阻率大，绝缘性能好，在与汽油强烈摩擦后极易产生和积聚静电荷，因此，决不能用塑料桶装汽油。

事后认定的原因是：

1) 违反安全管理制度，用加油枪直接向塑料桶容器内灌装汽油，静电

引起爆燃。

2) 岗位职工不会使用干粉灭火器, 延误了扑灭初起火灾的最佳时间。

3) 安全管理不严, 管理不到位, 职工安全意识淡薄, 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操作规程不落实。

事故防范措施:

1) 严禁给塑料桶内加注汽油。

2) 加强加油站员工对消防器材的使用培训, 确保熟练使用消防器材。

2、加油站爆炸事故

1) 事故经过

2008 年 9 月 8 日 15:40 左右, 山东济南分公司第 63#加油站在安装加油机和潜油泵过程中, 由于油罐人孔盖不符合安装潜油泵的条件, 对油罐人孔盖进行改造, 承包商天津华北有色建设工程公司山东分公司的施工人员, 擅自用自带泵将 2 号埋地罐中的注水抽空, 并在无人监控的情况下, 在操作井边沿用气割对油罐法兰盘、管线短管开坡口。切割过程中, 引燃油罐内残余油气发生闪爆, 现场 1 人当即受伤, 送医院抢救无效, 于 9 月 9 日凌晨死亡。

2) 事故原因分析

这是一起典型的施工组织混乱、施工安全监管不严、安全制度落实不到位造成的安全事故。

①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施工单位施工人员严重违反施工安全规定, 安装潜油泵过程中将油罐注水抽出, 造成油罐及操作井口油气积聚。在当天无动火作业计划、没有办理动火作业票的情况下, 施工人员擅自变更作业地点, 在靠近油罐口的区域内进行动火作业, 造成闪爆。

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对施工单位资质审查不严, 导致不具备安全施工资质的单位进站施工, 为事故的发生埋下了隐患; 没有制定施工安全措施, 对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流于形式, 对安全防护、作业票开具、施工人员持证上岗等方面监

管不严；施工现场监管严重失职，现场监管责任人（站长）对动火等重大安全作业监管不力，现场安全监督职责未执行到位。

3) 事故防范措施

①严格审查施工单位资质，坚决不委托无资质单位进行施工。

②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对外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③加油站负责人在施工队进行重大安全作业时必须监管到位，严禁作业人员私自违规作业。

4 评价单元的划分及评价方法的确定

4.1 评价单元的划分

4.1.1 评价单元的划分原则

作为评价对象的建设项目、装置（系统），一般是由相对独立、相互联系的若干部分(子系统、单元)组成，各部分的功能、含有的物质、存在的危险因素和有害因素、危险性和危害性以及安全指标均不尽相同，从而按一定的原则，将系统划分为若干评价单元。一般按以下原则进行划分：

1、以危险、有害因素的类别为主划分评价单元

1) 关于工艺方案、总体布置及自然条件、社会环境等综合方面对系统的影响，宜将整个系统作为一个评价单元；

2) 将具有共性危险因素、有害因素的场所和装置划为一个单元，即按有害因素的类别划分。

2、以装置和物质特征划分评价单元

1) 按装置工艺功能划分；

2) 按布置的相对独立性划分；

3) 按工艺条件划分；

4) 按贮存、处理危险物质的潜在化学能、毒性和危险物质的数量划分。

4.1.2 评价单元的划分结果

本次评价针对该加油站的生产特点，在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的基础上，以自然条件、基本工艺条件、危险有害因素分布及状况、便于实施评价为原则进行划分。现将评价对象分成以下评价单元：

1、选址及总平面布置

2、工艺及设施

3、消防及给排水单元

- 4、电气及紧急切断单元
- 5、建构筑物
- 6、安全生产条件单元

4.2 评价方法的确定

4.2.1 评价方法的选择

为尽可能对项目所涉及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全面分析，对危险、危害程度及后果进行计算和预测，对系统进行综合评价，根据评价方法的适用性，结合该加油站生产工艺特点，选择以下安全评价方法：

1、安全检查表法（SCL）

安全检查表分析是利用检查条款，按照相关的标准、规范等对以知的危险类别、设计缺陷以及与一般工艺设备、操作、管理有关的潜在危险性和有害性进行判别检查的一种分析方法。

2、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是一种简单易行的评价操作人员在具有潜在危险性环境中作业时的危险性的半定量评价方法。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用与系统风险有关的三种因素指标值之积来评价操作人员伤亡风险大小，这三种因素是 L：事故发生的可能性；E：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中的频繁程度；C：一旦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给三种因素的不同等级分别确定不同的分值，再以三个分值的乘积 D 来评价作业条件危险性的大小。

3、危险度评价法

危险度评价法是根据日本劳动省“六阶段法”的定量评价表，结合我国《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2018 年版）、《压力容器化学介质毒性危害和爆炸危险程度分类标准》（HG/T20660-2017）等有关标准、规程，编制了“危险度评价取值表”。规定单元危险度由物质、容量、温度、压力和操作 5 个项目共同确定。其危险性分别按 A=10 分，B=5 分，C=2 分，D=0 分赋值计分，由累计分值确定单元危险度。

4.2.2 评价方法的确定

各评价单元对应的评价方法如表 4.2-1。

表4.2-1各单元采用的安全评价方法一览表（“√”表示采用）

单元名称	安全检查表法（SCL）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	危险度评价法
站址及总平面布置	√		
工艺设施	√	√	√
消防及给排水	√		
电气、紧急切断	√		
建筑物及绿化	√		
安全生产条件	√		

5 定性、定量分析结果

5.1 固有危险程度分析

5.1.1 危险化学品数量、浓度（含量）、状态和所在的作业场所及其状况（温度、压力）

建设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浓度等参数及其状况见表 5.1-1。

表 5.1-1 危险化学品数量、浓度及其状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储存数量 (t)	浓度 (%)	状态	所在部位	状况	
						温度 (℃)	压力 (MPa)
1	柴油	25.2 (30m³)	>99%	液体	储罐区	常温	常压
					加油区	常温	正压
2	汽油	45 (60m³)	>99%	液体	储罐区	常温	常压
					加油区	常温	正压

5.1.2 具有爆炸性的化学品的质量及相当于梯恩梯（TNT）的摩尔量

根据建设项目存在的爆炸性物质及其数量进行定量分析，相当于 TNT 的量见表 5.1-2。

表 5.1-2 爆炸性物质的量相当于 TNT 的量

序号	物质名称	燃烧热 MJ/Kg	数量 (t)	相当于 TNT 的量 (t)
1	汽油	41.59	45	22.52
2	柴油	42.71	25.2	12.86

注：TNT 当量计算公式：

$$WTNT=1.8 \alpha WfQf/QTNT$$

式中： WTNT—蒸汽云的 TNT 当量，kg；

Wf—计算对象总质量，kg；

α —蒸汽云的爆炸效率因子，一般取 3%或 4%，此处取 3%；

Q_f —蒸汽的燃烧热，MJ/kg；

Q_{TNT} —TNT 的爆炸热，取 4.52MJ/kg（1026.63kJ/mol）。

5.1.3 具有可燃性化学品的质量及燃烧后放出的热量

根据建设项目存在的可燃性物质及其数量进行定量分析，其燃烧后放出的热量见表 5.1-3。

表 5.1-3 具有可燃烧性物质燃烧后放出的热量

序号	物质名称	燃烧热 MJ/Kg	数量 (t)	燃烧热×10 ³ MJ
1	汽油	41.59	45	1871.55
2	柴油	42.71	25.2	1076.292

5.1.4 具有毒性的化学品场所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该加油站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不属于剧毒化学品。但成品油有麻醉作用和皮肤粘膜刺激作用。汽油的接触限值为 300mg/m³，长期接触可致周围神经炎。急性中毒：接触后出现出现头痛、头晕、恶心，重者引起神志丧失甚至死亡。对眼和呼吸道有刺激作用。慢性中毒：出现头痛、头晕、乏力、胃纳减退；其后四肢远端逐渐发展成感觉异常、麻木，触、痛、震动和位置等感觉减退。进一步发展为两下肢无力，肌肉疼痛等。危险有害因素分布的场所为储存区、加油区。所以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按规定备好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工作场所禁止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5.1.5 具有腐蚀性的化学品场所

该加油站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无腐蚀性化学品，但汽油、柴油对人体都会产生一定的伤害，对地坪、设备设施及厂房都会有不同程度的腐蚀。所以在生产过程中，确保设备完好，杜绝原料泄漏；精心操作，避免带来原料损失；减少危险化学品对人员的伤害及对设备设施等腐蚀。并按规定佩戴安全防护用品，确保作业人员安全。

5.2 风险程度分析

5.2.1 建设项目出现具有爆炸性、可燃性化学品泄漏的可能性

1、该项目购买回来的成品油储存于储罐内，经潜油泵输送至加油机计量后加入车辆的储油箱，整个储存经营过程均在密闭储罐及管线中进行。

2、加油站油罐设置和工艺管道敷设采用埋地式安装，低于周围地坪，输油管线采用导静电热塑性塑料管道，油罐上面覆盖上一层砂土。所以正常情况下发生油品泄漏的可能性很小。

3、异常情况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的情况为：

1) 卸油时，卸油管连接不到位或管道破损引起泄漏；

2) 若储罐选材不当，致使其不能承受振动等常见载荷而变形、破裂而发生泄漏；

3) 储罐、输送设备密封不好，造成汽油、柴油泄漏；

4) 储罐、输送设备等因腐蚀穿孔发生汽油、柴油泄漏；

5) 由于雷击、地基沉降、地震等自然因素造成储罐、输送管道破裂而发生泄漏；

6) 由于周围物料桶、设备等发生事故，波及项目储罐等造成破坏而发生泄漏事故；

7) 检修时误拆正在使用的设备；

8) 作业人员操作不当引发的泄漏事故；

9) 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引起的泄漏；

10) 站内的检修、起重车辆及起重设施撞击设备、储存设施引起泄漏。

5.2.2 出现具有爆炸性、可燃性化学品泄漏后具备造成爆炸、火灾事故的条件和需要的时间

燃烧和爆炸所具备的条件基本相似，必须具备三个条件：可燃物、助燃物、点火源。

加油站发生火灾爆炸可能性最大的是加油时发生泄漏。一旦发生泄漏，成品油蒸汽会大量挥发至空间，空气中的油气浓度由低到高。当空气中的油气浓

度低于爆炸下限时，遇火源既不燃烧，也不爆炸；空气中的油气浓度在爆炸下限与上限之间时，遇火源就会发生爆炸；空气中的油气浓度高于爆炸上限时，遇火源只燃烧不爆炸。

空气中油气浓度的高低还与泄漏量、作业场所通风等因素有关。

如果在泄漏部位较小范围，遇点火源，不需要多长时间，会立即着火燃烧引发火灾事故或爆炸事故。

5.2.3 出现具有毒性化学品泄漏后扩散速率及达到人的接触最高限值的时间

该站虽然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但经营的成品油还是存在一定的毒性。汽油的接触限值为 $300\text{mg}/\text{m}^3$ 。一旦发生泄漏，油气随风力的方向会迅速扩散，如附近有居民区，且处于下风向，要达到接触限值也是相当快的。所需要的时间不定，受泄漏量大小、风力强弱等因素影响。

5.3 定性分析结果

5.3.1 站址及总平面分析结果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制作安全检查表，对站址及总平面单元进行检查。站址及总平面布置符合城乡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的要求，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 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选址布局合理。

5.3.2 工艺及设施分析结果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制作安全检查表，对工艺及设施进行检查，项目的工艺及设施满足规范标准要求。

5.3.3 消防设施及给排水分析结果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制作安全检查表，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项目的消防设施满足规范要求。

5.3.4 电气装置和紧急切断系统分析结果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制作安全检查表，对

电气装置和紧急切断系统进行检查，满足规范要求。

5.3.5 建构筑物及绿化分析结果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制作安全检查表，对建构筑物单元进行检查，项目建构筑物的耐火等级满足规范要求。

5.3.6 安全生产条件分析结果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制作安全检查表，对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单元进行检查：

中石化共安大道西加油站设立了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安全管理负责人，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经过主管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取得资格证书。建立了各级各类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订了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与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 要求编制了应急救援预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号 3604822024005；综上所述，该加油站的安全生产条件满足要求。

5.3.7 重大隐患分析结果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化工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制定检查表，对该加油站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项进行评价，该加油站未发现重大隐患。

5.4 定量分析结果

5.4.1 危险度评价结果

本评价单元为油储罐区。

油储罐区主要危险物质为汽油，属甲 B 类可燃液体，故物质取 5 分；

油罐区最大储量为 75m³（柴油按 1/2 折算），故容量取 5 分；

本单元在常温、常压下储存，故温度、压力，取 0 分；

油储罐区卸油作业有一定危险操作，故操作取 2 分。

综上所述，油储罐区得分为 12 分，为 II 级，属中度危险。该站对油罐设置了采用埋地，液位监测仪等安全措施。

6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

6.1 建设项目外部情况

6.1.1 建设项目周边 24 小时内生产经营活动和居民生活的情况

该站位于九江市共青城市共安大道以西滑雪场北侧。站区东侧为共安大道（主干路），路西侧有一 10kv 箱式变电站；共安大道东侧为一小区（距离站内加油机 120 米）；北侧、南侧和西侧均为空地；西侧有架空通信线（杆高 9 米）。该站站址交通便利，易于消防救护和人员疏散。该站站址交通便利，易于消防救护和人员疏散。

本站属于三级加油站，设卸油油气回收系统，该加油站工艺设施与站外建筑物的防火距离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第 4.0.4 条三级加油站与站外设施安全距离的规定，具体防火间距符合性见报告表 2.4-3、2.4-4。

该站存在的火灾爆炸、中毒窒息、车辆伤害、触电、物体打击、高处坠落、其他事故等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对周边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较小。

6.1.2 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条件

根据当地自然条件和该建设项目的特点，主要有雷电、雨、风、地震等自然条件对加油站的装置和设施有影响。为减少雷电对装置、设施的影响，该加油站按《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等防雷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并安装防雷装置，经 2023 年 12 月通过了防雷检测，结果为合格。为减少雨水对生产装置、设施的影响，该加油站设有排水沟，风主要对加油站罩棚有影响，为减少影响，罩棚采用钢结构，非燃烧体建造，确保支架和支柱有足够强度。

该加油站所在地不属地震活跃区，该区域也无塌陷现象，历年以来该加油站周边同类型加油站也未因为地质气象原因发生过安全事故；加油站也采取了上述的相关安全措施，因此，当地自然条件对本建设项目无大的影响。

6.2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

6.2.1 建设项目周边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居民生活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的影响

目前周边建筑环境对中石化共安大道西加油站扩建项目没有影响；但加油站为易燃易爆场所，存在受外部点火源的威胁，如频繁出入的车辆，人为带入的烟火、燃放鞭炮的散落火星等。道路过往车辆对中石化共安大道西加油站扩建项目的安全生产会有一定影响。因此需要加强站内安全管理，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并加强对站外人员的安全宣传。

加油站采用汽车运输，紧靠站前道路，交通方便，正常情况下，道路交通条件对中石化共安大道西加油站扩建项目影响不大。

加油站建设项目所需供水等将由现有市政设施接入站区。如水供应出现故障，在正常情况下对本加油站建设项目安全威胁不大。

6.2.2 自然环境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后的影响

自然环境主要包括降雨（雪）、雷电、风、气温、地质条件、地震烈度等，这些因素对本项目存在一定的影响。

6.2.3 建设项目中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下列场所、区域的距离

本站位于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共安大道西侧，危险化学品储存数量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7 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条件

7.1 建设项目内外部安全距离情况

7.1.1 建设项目外部安全距离

该加油站汽油、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距离见表 F3.1.1-3、F3.1.1-4。通过分析可知该站各外部防火间距均满足《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第 4.0.4，4.0.5 条规定要求。

7.1.2 建设项目内部安全距离

建设项目内部设备设施安全距离见 F3.1.1-1。通过分析可知：该加油站内设备设施安全距离满足《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对三级加油站内部设备设施安全距离的规定要求。

7.2 建设项目安全管理情况

7.2.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设置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置情况

中石化共安大道西加油站，定员设置为 2 人。成立了安全管理机构，由经营者任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 名，负责加油站日常的安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管理台帐，并组织设施。

7.2.2 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中石化共安大道西加油站制定了较完整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站内应急人员设置为 2 人，组长由站长担任，副组长由专职安全员担任，成员由各班组成员组成，明确各级安全职责，定期对岗位进行检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执行情况；定时组织员工培训、演练。让每一位员工在工作中明确自己的职责并具备一定的安全技能，使加油站经营工作安全、稳定运行下去。

7.2.3 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中石化共安大道西加油站针对该站实际情况，从生产、安全、管理等方面制定了较为详细的管理制度，组织员工学习，使每位员工在工作岗位上各尽其

职，达到加油站经营安全、稳定、正常运行的目的。

7.2.4 安全技术规程和作业安全规程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中石化共安大道西加油站制定了安全技术规程和安全作业规程，组织员工学习，规程上墙。管理人员在平时的工作中检查规程的执行情况，严格执行安全操作及技术规程，并按月考核。

7.2.5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

中石化共安大道西加油站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经九江市应急管理部门培训、考试、考核合格，取得了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符合加油站安全管理条件。

7.2.6 其他从业人员掌握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情况

中石化共安大道西加油站招聘的员工进站后通过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后方能上岗，不合格者不录用。

培训包括对法律、法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知识、防护知识、消防灭火器材使用等内容学习。

7.2.7 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和已确定的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和监控情况

该加油站储存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但该加油站对储罐区还是采取了如下有效措施：

- 1、对储罐区设置视频电视监控；
- 2、对储罐及罐池采取防腐、防潮、防渗漏、防上浮、防水等措施；
- 3、汽油罐、柴油罐通气管分开设置，并安装阻火器；
- 4、配备适量的消防器材。

7.2.8 从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法》、《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 第2部分：石油、化工、天然气》（GB 39800.2-2020）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为从业人员配备了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7.2.9 事故及应急管理

1、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情况

该加油站针对储存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的特性，编制了加油站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装订成册，作为新进站员工培训的主要内容之一，下发至岗位供员工学习执行。

2、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情况

该加油站从进站的新员工开始，就进行了消防器材、灭火器材、防护用品等使用培训，建议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定期进行演练，达到提高员工使用各种器材的熟练程度，增强员工应急处置能力，不断完善改进应急救援预案的目的。

3、事故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配备情况

该站为了应对各种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按规定配置了各种型号的干粉灭火器、消防砂、灭火毯、消防桶、消防锹及相应的工作服、防护手套、工作靴等设备设施。

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要求编制了应急救援预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号 3604822024005。

7.3 安全设施设计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落实情况

针对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对安全设施设计对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符合性评价，具体见下表 7.4-1。

表 7.4-1 安全对策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安全设施设计中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落实情况
工艺系统	
一、工艺过程采取的防泄漏、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腐蚀等主要措施	
1) 防泄漏 (1) 加油机采用自封式加油枪。 (2) 依据现行国家标准《燃油加油站防爆安全技术第 2 部分：加油机用安全拉断阀结构和性能的安全要求》（GB22380.2—2019）的规定，安全拉断阀的分离拉力应为 800N~1500N。加油站油枪或加油软管上设有拉断	已落实 1、本站储油罐采用 SF 双层油罐可有效防止油品外泄或雨水内渗； 2、采用防满溢措施；

阀，可预防车辆加完油后，忘记将加油枪从油箱口移开就开车，而导致加油软管被拉断或加油机被拉倒，出现泄漏事故。 （3）在加油机底部与供油立管的连接处设有剪切阀，其是加油机以正压供油的可靠油路保护装置，此阀作用有二：一是加油机被意外撞击时，剪切阀的剪切环处会首先发生断裂，阀芯自动关闭，防止液体连续泄漏而导致发生火灾事故或污染环境；二是加油机一旦遇到着火事故时，剪切阀附近达到一定温度时，阀芯也会自动关闭，切断油路，避免引起严重的火灾事故。有关剪切阀的具体性能要求，详见国家标准《燃油加油站防爆安全技术第3部分：剪切阀结构和性能的安全要求》（GB22380.3-2019）。 （4）罐区采用 SF 双层油罐，加油管道采用双层复合管道，油罐及双层管道均设渗漏检测仪，对油罐及管道的渗漏情况做实时监控。 （5）油罐内设置带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仪，对罐内油品时刻进行监控，当油罐内油位达到 90%立即报警；卸油管上安装卸油防溢阀，当油罐内油位达到 95%液位后防溢阀自动关闭，油罐车内的油停止向油罐卸油，确保了油品不外溢，阻止事故发生。 （6）出油管采用双层热塑性塑料管道，连接方式采用电融连接，其他工艺管道采用无缝钢管，连接方式采用焊接。 （7）油罐人孔操作井采用钢板防渗操作井，满足防渗漏要求；加油机下方设成品防渗底槽，防止渗漏油品污染土壤。 （8）工艺管线穿人孔井处加装防水套管，防水套管做好密封，套管公称直径比原管道大 2 级，管道与套管间空隙填充 A 级不燃烧的石棉水泥（中部）及防水油膏（两端部），满足防渗漏要求。 （9）制定准确全面的操作规程，要求职工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防止油品泄漏。	3、油罐设带有高位报警功能的液位检测系统； 4、油罐车卸油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并设有明显标识； 5、加油枪采用带防溢功能的自封式加油枪，加油软管上设安全拉断阀，加油机底部的供油管道上设剪切阀； 6、出油管线埋地部分采用双层复合管，卸油管线、油气回收管线埋地部分采用单层复合管，通气管采用无缝钢管； 7、设备选型采用正规厂家。
---	--

(10) 设汽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分散式汽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防止油气泄漏。 (11) 本站 SF 双层油罐设渗漏检测立管（每台油罐 1 根，设在人孔操作井内），并采用 DN80 钢管，壁厚为 4mm；立管位于油罐顶部的纵向中心线上；立管的底部管口与油罐内、外壁间隙相连通，顶部管口装防尘盖；立管满足人工检测和在线监测的要求，并保证油罐内、外壁任何部位出现渗漏均能被发现。	
防火、防爆 1) 防火 (1) 在易发生火灾区域悬挂防火标志牌，并在附近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 (2) 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必须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佩戴防静电工作服、手套相关劳保用品。 (3) 工艺生产区不准吸烟或使用其他明火等。 (4) 对设置的各种安全设施要进行定期检查、维护保养，保证其完好、可靠、有效。 (5)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6) 防静电采用接地体，满足安全要求。配电箱要采用消除静电措施、灌装时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等措施。 (7) 通气管管口安装防雨型阻火器，92#汽油罐的通气管管口安装阻火型机械呼吸阀。 (8)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2.1.1 条的规定，加油站设置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进行灭火。 2) 防爆 (1)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5.0.8，加	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配备满足；卸油口有静电释放装置；在爆炸危险区域内工艺管道上的法兰、胶管两端等连接处有金属线跨接；罐区潜油泵未接地。

油站的变配电间或室外变压器应布置在作业区之外。变配电间的起算点为门窗等洞口。

(2)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3.1.7 条,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气设备选型、安装、电力线路敷设等均符合《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的有关规定。1、爆炸危险区内所有电气设备的选型符合该场所的防爆等级要求为 dⅡBT4Gb 和 ia 级(本质安全型)。2、在爆炸性气体环境 1 区、2 区内钢管配线的电气线路作好隔离密封。1 区、2 区电气设备接头部件中无隔离密封时,导体引上电气设备接头部件前的管段处,隔离密封。3、在爆炸性气体环境内,低压电力、照明线路用的绝缘导线和电缆的额定电压分别为 0.6/1.0KV,0.45/0.75KV。工作中性线的绝缘的额定电压与相线电压相等。4、钢管连接的螺纹部分涂以铅油或磷化膏。供隔离密封用的连接部件,不作为导线的连接或分线用。

(3)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3.1.8 条,加油站内爆炸危险区域以外的照明灯选用非防爆型。罩棚下处于非爆炸危险区域的灯,选用防护等级 IP55 级的照明灯。

(4)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3.2.12 条。在爆炸危险区域内工艺管道上的法兰、胶管两端等连接处,采用金属线跨接。

(5) 距卸油口 1.5m 外设置静电接地报警仪和人体静电放电装置,安装在罐区卸油口同侧边上。

(6) 在收银台隐蔽处和站房外墙(靠近加油区)分别设置站内紧急断电按钮,意外时紧急停电。具备失效保护功能,只能手动复位。

防腐蚀 本站加油管采用导静电双层热塑性塑料管（DN50），外层管满足耐油、耐腐蚀、耐老化和系统试验压力的要求；双层管道系统的内层管与外层管之间的缝隙贯通；双层管道系统的最低点设检漏点；双层管道坡向检漏点的坡度为 5%，并保证内层管和外层管任何部位出现渗漏均能在检漏点处被发现。 通气管采用采用 20#无缝钢管，其余管道采用导静电单层热塑性塑料管。埋地敷设的钢质管道须做加强级防腐处理，防腐材料采用环氧煤沥青漆防腐工艺，详见《钢制管道外腐蚀控制规范》GB/T21447 的要求，防腐层结构：底漆—面漆—玻璃布—面漆—玻璃布—两层面漆，涂层厚度$\geq 0.6\text{mm}$，管道防腐前的除锈等级为 St3 级。地上管道（通气管地上部分、卸油口箱内及操作井内管线、检测立管）需做加强级防腐处理，采用环氧树脂涂料，详见《石油化工设备和管道涂料防腐设计标准》SH/T3022-2019 的要求，管道防腐的除锈等级为 St3 级，然后采用环氧富锌底漆+环氧云铁中间漆+丙烯酸聚氨脂面漆做加强级防腐绝缘层保护，涂层总厚度$\geq 0.19\text{mm}$。	已按要求落实
防雷、防静电 （1）接地装置围绕建筑物敷设成环形接地体。防雷、防静电接地、电气设备的工作接地、保护接地及信息系统接地等共用接地装置，其接地电阻$\leq 4\Omega$。 （2）罩棚防雷（二类防雷）：加油站罩棚防雷利用采用 $\Phi 12$ 热镀锌圆钢敷设接闪带。利用罩棚柱内 2 根 $\Phi 18$ 主筋做引下线,与接地网做电气连接。 （3）站房防雷（二类防雷）：在屋面女儿墙上采用 $\Phi 12$ 热镀锌圆钢敷设	已按要求落实

接闪带，站房利用柱内 2 根 $\Phi 18$ 主筋作引下线，与接地网相连。接闪网规格不大于 20x20m.

(4) 在建筑物引下线附近保护人身安全采取的防接触电压措施是利用建筑物金属构架和建筑物互相连接的钢筋作为自然引下线的柱子包括位于建筑物四周和建筑物内的；引下线 3m 范围内地表层的电阻率不小于 50k Ω m，敷设 15cm 厚砾石层。

(5) 在建筑物引下线附近保护人身安全采取的防跨步电压的措施是利用建筑物金属构架和建筑物互相连接的钢筋在电气上是贯通柱子组成的自然引下线，作为自然引下线的柱子包括位于建筑物四周和建筑物内的；引下线 3m 范围内地表层的电阻率不小于 50k Ω m，敷设 15cm 厚砾石层。

(6) 除设计要求外，兼做引下线的承力钢结构构件、混凝土梁、柱内钢筋与钢筋的连接，采用土建施工的绑扎法或螺丝扣的机械连接，严禁热加工连接。

加油站电子信息系统防护等级的分级：本工程按 D1 级雷电电磁脉冲防护等级设防；在低压配电系统中采用 B 级电涌保护器进行保护。主要防护措施：采用等电位连接，在站房内设总等电位箱；利用基础钢筋实施共用接地，接地电阻要求小于 4 欧姆；信息系统设备处采用专用接地线；浪涌保护器(SPD)的设置及设置部位：配电间总配电柜内的母线的各相上；末端配电箱的母线的各相上；由室外引入建筑物的电力线路、信号线路、控制线路等在其入口处的配电箱、控制箱、前端箱等的引入处装设 SPD，并就近与进出口建筑物的各种金属管道等进行等电位联结。电涌保护器选用当出现危险的工频续流或工频漏电流时能迅速脱扣的专用外部 SPD 脱离器，并依据产品《型式试验报告》中“外部 SPD 脱离器技术要求及对应的短路电流耐受能力”表进行外部 SPD 脱离器的选型。

二、正常工况与非正常工况下危险物料的安全控制措施，如联锁保护、安全泄压、紧急切断、事故排放、反应失控等措施，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应说明采取的控制系统与相关规定的符合性

1)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第 6.1.16 规定，在油罐内设置了液位仪，并设置高液位报警装置，当油罐容量达到 90%时站内控制系统会发出报警。

2)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第 6.1.15 规定，在卸油管上安装了卸油防溢阀，当油罐油位达到 95%时自动关闭进油管路，停止向油罐内卸油。

3) 加油方式为间歇式，不会因紧急停电造成事故。遇有因停电的情况时，将各加油机电源切断即可得到有效保护。同时，必要时需启动停电期间的防火与事故照明，防止因停电造成其他事故。为了避免紧急停电时数据丢失，信息系统设 UPS 电源。

4) 设置油罐安装高液位报警装置和渗漏检测系统。

站内设双层油罐及双层管线测漏系统，共用渗漏检测集成平台控制器，由测漏报警器和夹层泄漏检测仪表组成，在储罐检测空隙之间设置传感器，可对油罐进行在线检测。双层管线其最低点安装侧漏传感器进行在线检测，并在收银台处安装报警设备。

5) 设置紧急切断系统，紧急切断按钮设置在收银台及站房外墙近加油区处，紧急切断按钮为手动复位。加油机本身自带紧急切断按钮。

设置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监测系统，泄露监测报警。在收银台和站房外墙设有紧急切断按钮。

三、工艺系统主要装置的危险特性和关键控制要素**1) 油罐**

存在漏油的危险，通过双层罐的在线渗漏监测系统来检查是否漏油，渗漏检测报警器报警提示，并通过油罐液位计来核算油罐是否有渗漏情况发生。

设非承重罐区 1 处，内设地下埋地 SF 双层油罐 3 台，油罐基础采用钢筋混凝土筏板基础，油罐与底板埋件采用防漂抱带连接，防止油罐上

已按要求落实

浮。 2) 加油机 存在由于误操作或碰撞事故造成出油管断裂漏油的危险。通过防撞柱和加油机上的安全拉断阀，加油机底下的剪切阀来保证加油机的安全和管线的安全。 3) 工艺管线和管件阀门等 存在管线泄漏或管件连接处渗油的危险，通过双层管道在线渗漏监测系统来检查是否漏油，渗漏检测报警器报警提示，并通过流量计和油罐液位计来核实油是否有泄漏的情况发生。通过在卸油管线上安装卸油防溢阀来保证防溢油情况的发生。 通气管存在油气排放污染环境和对人体伤害的危险，设置了卸油油气回收和加油油气回收，确保站内油气对人体和环境的危害最小化。	
四、总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与站外设施的主要间距、标准规范符合性 本项目在设计时按规范设计与相邻建筑物间的防火间距，参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	已按要求落实
装置（设施）平面及竖向布置的主要安全考虑 本项目总平面及竖向布置严格遵循《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相关各项规定，主要安全考虑如下： 本项目总平面分区布置紧凑合理，节约用地。 站区由加油作业区（由罩棚、加油岛组成）、油罐区、站房、洗车机、充电区等组成。 加油作业区位于站区中部，包括 1 座网架罩棚、4 座加油岛。 油罐区为非承重罐区，布置在站房东侧，设有 3 台 30m³ SF 埋地卧式油罐； 一层站房设在加油区中部。	已按要求落实

洗车机位于站房南侧。 卸油口位于罐区东侧，通气管位于罐区南部。 站区北侧、西侧和南侧设 2.2m 高的实体围墙。 站内停车场地面为混凝土地面,转弯半径大于 9 米。站区竖向布置停车位以平坡式设计，站内雨水以不大于 8%的坡度排向站前道路。 站区部分面积可种植草坪等进行绿化，但不得种植油性植物。	
平面布置的主要防火间距及标准规范符合情况 本项目为三级加油站（设置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及站内设施之间的防火距离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中表 4.0.4、4.0.5 和表 5.0.13-1 的要求。	已按要求落实
五、设备及管道	
工艺设备压力：本站潜油泵出油管道采用双层导静电热塑性塑料管道，工作压力为 0.35MPa，其他管道工作压力均小于 0.1MPa。潜油泵出油管道为非金属管道，不在《TSGD0001-2009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监察范围之内，其余管道压力小于 0.1Mpa，不属于压力管道。 因此，本站管道不属于压力管道监察范围之内。	已按要求落实
主要设备、管道材料的选择和防护措施 1) 主要设备、管道材料的选择 本项目出油管道采用双层导静电热塑性塑料管,其余采用无缝钢管。 2) 主要设备、管道的防护措施 (1) 采用 SF 双层油罐，需设备厂家出具合格后方可使用。 (2) 每台加油机按加油品种单独设置进油管；加油枪采用自封式加油枪，汽油流量 5~50L/min。	已按要求落实；有油罐合格证

(3) 管道等有关设施在投产前要进行试压合格,采用空气或氮气进行吹扫; (4) 所有管道、设备均做防雷静电接地。 (5) 站内的工艺管道除必须露出地上部分以外,均埋地敷设,且不穿过建、构筑物。油品管道与管沟、电缆沟和排水沟相交叉时,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措施。 (6) 通气管的公称直径为 DN50,通气管管口安装防雨型阻火器和机械呼吸阀。 (7) 各汽油罐共用一根卸油油气回收主管,回收主管的公称直径为 DN100。 (8) 无缝钢管外壁全部涂刷防腐漆,并定期安排人员对管道进行完好性排查。 3) 主要设备、管道的安装措施 (1) 设非承重罐区 1 处,内设地下埋地 SF 双层油罐 3 台,油罐基础采用钢筋混凝土筏板基础,油罐与底板埋件采用防漂抱带连接,防止油罐上浮。 (2) 油罐安装前应进行检验,包括压力试验,内外层间隙真空度检测等。 (3) 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 6.1.12 条规定,油罐设在非车行道下面时,罐顶的覆土厚度 1.35m。 (4) 油罐安装就位后,应按《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5.3.6 条第 5 款的规定进行注水沉降。 当对设备基础有沉降量要求时,应在找正、找平及底座二次灌浆完成并达到规定强度后,按下列程序进行沉降观测,应以基础均匀沉降且 6d 内累计沉降量不大于 12mm 为合格:设置观测基准点和液位观测标识;按设	
---	--

备容积的 1/3 分期注水，每期稳定时间不得少于 12h；设备充满水后，观测时间不得少于 6d。

（5）油罐封孔前应清除内部的泥砂和杂物，并应经建设或监理单位代表检查确认后再封闭。

（6）双层油罐厂家有特殊或者其他要求，施工时应按照其要求处理，并保留影像、文字记录，以便备查。

（7）热塑性塑料管的主体结构为无空隙聚乙烯材料，壁厚不小于 4mm。采用专用的配套弯管、三通、转接头等管道组成件连接，其安装、检验及验收应符合生产单位对双层热塑性塑料管的安装技术要求和规定；导静电热塑性塑料管道导静电衬层的体电阻率应小于 $10^8 \Omega \cdot m$ ，表面电阻率应小于 $10^{10} \Omega$ 。不导静电热塑性塑料管道主体结构层的介电击穿强度应大于 100kV。

（8）卸油油气回收管道、油罐通气横管均坡向油罐，加油油气回收管道坡向集液器，管道坡度 $i \geq 1\%$ ；卸油管道坡向油罐，管道坡度 $i \geq 2\%$ ；加油管道坡渗漏检测点（渗漏检测点设置在操作井内），管道坡度 $i \geq 5\%$ 。

（9）管道垫层：为保证敷设的管线坡度，管道垫层及回填要求如下：热塑性塑料管下部设置 100mm 砾垫层+100 砂垫层。油气回收管道、通气管横管，下部设置 100mm 砾垫层。管道安装就位后，应待试压（油气回收管线还应完成气密性及液阻检测）完成后方可回填。回填时管道周围应回填不小于 100mm 厚的中性砂或细土。

（10）管道穿越成品加油机底槽，应采用成品加油机底槽配套的密封装置，管道穿越混凝土人孔井必须加装防水套管，防水套管要做好密封，套管公称直径比原管道大 2 级，管道与套管间空隙填充 A 级不燃烧的石棉水泥（中部）及防水油膏（两端部），所有进出人孔井或底槽的管道应与

相交面垂直，保证密封装置的安装。 4) 主要设备、管道的保养措施 加油站运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备、管道的使用说明中所规定的保养措施对设备及管道进行定期养护。如果出现异常，应及时联系厂家进行维修。	
六、电气	
按照爆炸危险区域划分等级和火灾危险场所选择电气设备的防爆及防护等级 (1) 本项目加油罩棚下的灯具在爆炸危险区域以外，要求选用防护等级 IP55 级的照明灯具，在爆炸危险区内的灯具选用防爆照明和应急防爆照明。 (2) 爆炸性环境内电气设备保护级别的选择符合 GB50058-2014 表 5.2.2-1 的规定。 (3) 爆炸性环境内电气设备保护级别（EPL）与电气设备防爆结构的关系符合 GB50058-2014 表 5.2.2-2 的规定。 (4) 防爆电气设备的级别、组别不低于该爆炸性气体环境内爆炸性气体混合物的级别和组别。气体分级与电气设备类别关系符合 GB50058-2014 表 5.2.3-1 的规定。当存在有两种以上可燃性物质形成的爆炸型混合物时，按照混合后的爆炸性混合物的级别和组别选择防爆设备。无凭据可查时按照危险程度较高的级别和组别选用防爆电气设备。 (5) 本项目爆炸危险区域电气设备的选型防爆等级要求不低于 dⅡBT4 Gb（接地报警器等），工艺用电设备防爆等级不低于 dⅡiaAT3 Ga（油罐内液位仪、潜油泵等）级。罩棚下处于非爆炸危险区域的灯具防护等级	已落实 采用防爆型电气设备

IP55。	
七、防雷、防静电接地设施	
防雷、防静电接地设施 (1) 接地装置围绕建筑物敷设成环形接地体。防雷、防静电接地、电气设备的工作接地、保护接地及信息系统接地等共用接地装置，其接地电阻$\leq 4\Omega$。 (2) 罩棚防雷（经测试合格后方可利旧）。 (3) 站房防雷（经测试合格后方可利旧）。 (4) 在建筑物引下线附近保护人身安全采取的防接触电压措施是利用建筑物金属构架和建筑物互相连接的钢筋作为自然引下线的柱子包括位于建筑物四周和建筑物内的；引下线 3m 范围内地表层的电阻率不小于 $50k\Omega m$，敷设 15cm 厚砾石层。 (7) 每个油罐两点与主接地干线连接，罐进油管始端接地，把接地支线引至操作井内（与油管、电缆保护管做电气连接）。 (8) 电缆保护管、电缆金属外皮等均接地. 进入防爆区域的电缆（线）保护管用防爆胶泥密封。 (9) 加油机接地做法： 接地干线引至加油机箱内，地坪上留 200mm。机体和其内设备，加油机内部油管及电线管都与接地干线做电气连接，连接线为 $BVR16mm^2$。 (10) 接地装置接地极采用 $\angle 50*50*5$ 热镀锌角钢, 接地线采用 $-40*4$ 热镀锌扁钢, 焊接连接, 埋深 0.8 米。焊接处做防腐。 (11) 高出地面的通气管与接地网相连，做良好的电气连接。通气帽、呼吸阀等做等电位连接。给水系统的水表、工艺管线的法兰均用 $TRJ-10mm^2$ 跨接。	已落实，设有防雷接地措施，防雷检测报告结论为合格。

(12) 埋地油罐与露出地面工艺管道相互做电气连接并接地。加油站的信息系统的铠装电缆或导线穿钢管配线时，配线电缆金属外壳两端均接地。

(13) 地上或管沟敷设的油品管道的始末端和分支处设防静电和防感应雷采用共用接地装置，接地电阻不大于 4 欧姆。用导静电的热塑性塑料管道时，导电内衬接地。采用不导静电的热塑性管道时，不埋地部分的热熔连接件保证长期可靠的接地，也可以采用专用的密封帽将连接管件的电熔插孔密封，管道或接头的其他导电部件也接地。

(14) 加油的汽油罐车卸车场地，设罐车卸车时用的防静电接地装置，并设置能检测跨接线及监视接地装置状态的静电接地仪。静电接地报警仪距卸油口距离不小于 1.5m。油罐车卸油用的卸油软管、油气回收软管与两端接头，保证可靠的电气连接。

(15) 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的油品管道上的法兰、胶管两端等连接处用金属线跨接。当法兰的连接螺栓大于 5 根时、在非腐蚀、非防爆环境下、法兰间禁用石棉垫的情况下可不跨接。

(16) 不间断电源的可接近裸露导体接地（PE 线）或零线（N）可靠且有标识。

(17) 接地（PE）或接零（N）支线必须单独与接地干线相连接，不得串联连接。

(18) 加油站电子信息系统防护等级的分级：本工程按 D1 级雷电电磁脉冲防护等级设防：在低压配电系统中采用 B 级电涌保护器进行保护。主要防护措施：采用等电位连接，在站房内设总等电位箱；利用基础钢筋实施共用接地，接地电阻要求小于 4 欧姆；信息系统设备处采用专用接地线；浪涌保护器（SPD）的设置及设置部位：配电间总配电柜内的母线的各

相上；末端配电箱的母线的各相上；由室外引入建筑物的电力线路、信号线路、控制线路等在其入口处的配电箱、控制箱、前端箱等的引入处装设 SPD, 并就近与进出口建筑物的各种金属管道等进行等电位联结。电涌保护器选用当出现危险的工频续流或工频漏电流时能迅速脱扣的专用外部 SPD 脱离器，并依据产品《型式试验报告》中“外部 SPD 脱离器技术要求及对应的短路电流耐受能力”表进行外部 SPD 脱离器的选型	
八、自控仪表及火灾报警	
应急或备用电源的设置：本项目应急照明利旧。 自动控制系统的设置和安全功能 （1）本站设置紧急切断系统、油罐安装高、低液位报警装置和渗漏检测系统。站内设双层油罐及双层管线测漏系统，共用渗漏检测集成平台控制器，由测漏报警器和泄漏检测仪表组成，在储罐检测空隙之间设置传感器，可对油罐进行在线检测。双层管线其最低点安装侧漏传感器进行在线检测，并在收银台处安装报警设备。 （2）站内设紧急切断系统。站内共设 2 个紧急切断按钮，2 个紧急切断按钮紧急情况下可以切断加油泵电源，紧急切断按钮设置在收银台及站房外墙近加油区处，紧急切断按钮为手动复位。加油机本身自带紧急切断按钮。 （3）本站管理系统利旧改造。 （4）本项目新设 3 台摄像机，硬盘录像机等设备利旧安装。摄像机安装在路灯杆上，工作人员在原有监视监控器画面就可以实现对充电、洗车、卸油口的全天候全方位的动态监视。采用数字式进行图像存储；采用数字视频录像机（DVR）内部存储；支持按照图像的 来源、记录时间事件类别等多种方式对存储的图像数据进行检索。存储时间不少于 90 天 补充仪表自控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本站管理系统由管控系统、数据集成平台和现场仪表三部分构成。为了避免紧急停电时数据丢失，信息系统和监控系统分别设计了 UPS 电源，其容量均为 AC380/220V 3KVA，应急时间不小于 2 个小时。若是液位仪损坏，导致油罐高低液位不准，会产生误报警。定时检测液位仪精确度。	已按要求落实

按照《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的要求选用的电气设备，由于使用时间过长，其性能可能会下降，如果不定期检测或更换，就有可能在今后的运行中发生电气火灾事故。 可燃及有毒气体检测和报警设施的设置 本项目不设可燃及有毒气体检测，依据规范《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3.4.1 条的有关内容。不设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油罐设置高液位报警装置和渗漏检测系统。	
九、消防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12.2.3 条的规定，加油站可不设消防给水系统。着火时主要用站内配置的消防器材进行灭火。 根据公安部编制出版的防火手册查得，汽油和柴油的灭火剂为泡沫、干粉等。并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12.1.1 条规定： 1）“每 2 台加油机应配置不少于 2 具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加油机不足 2 台应按 2 台配置。”本站 3 台加油机、1 台加气机，每台加油机、加气配置 2 具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共配置 8 具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地下储罐应配置 1 台不小于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本站的地下储罐配置 1 台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3）“三级加油站应配置灭火毯不少于 2 块、沙子 2m³。”本站为三级加油站，站内配置灭火毯 5 块（其中卸油口 2 块，3 台加油机各 1 块）、沙子 2m³（卸油口）。 4）建筑物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配置 8 具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5）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第 5.1.3 条的规定，	已按要求落实

室外的灭火器最宜存放在灭火器箱内。建设单位需根据所购灭火器的规格尺寸制作存放箱，外涂红色油漆并标注“灭火器箱”字样，存放在加油岛旁。箱底距地面高度不小于 0.08 米。	
十、其他安全措施	
防洪、防台风、防地质灾害、抗震等防范自然灾害的措施； 11) 防汛 (1) 对站区及周边的排水系统立即进行检查和维护，保证排水畅通。 (2) 防汛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分级负责，统一指挥，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如有重大险情立即报告项目部防洪领导小组。 (3) 根据当地汛情规律，确定防洪值班起止日期，并主动与当地水利、气象部门建立联系，及时收听、收看当地的天气预报，及时掌握天变化情况。当遇有灾害天气预报时、站区必须有负责人值班，确保出现险情能够迅速做出反应。 (4) 汛期内加强工地巡查、信息的传递和反馈工作，做好汛期雨中、雨后检查，一旦发成险情水害，及时组织抢救，将水害造成的损失降至最低限度内。 2) 防台风 (1) 设计时已考虑罩棚的风荷载的影响、所选用的材料强度、质量等均要满足要求。在使用过程中，定期做好检维修工作，确保罩棚性能完好。防止台风破坏罩棚，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2) 如有台风，应对加油站的设备、设施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确保门、窗紧锁；对消防器材箱、消防沙箱、站内外的灯箱等进行加固；对加油机	已落实，设置了防撞柱，加油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已配备个体劳动用品

键盘进行封盖，以防加油机进水引起短路；对站内的下水道进行重新疏通，以防大面积积水；准备沙袋，以防雨水倒灌；配备抗台物资，24 小时监守岗位。

（3）检查卸油阀、计量口的关闭和密封情况，加固储罐人孔操作井盖，以防进水。

（4）当台风、暴雨侵袭发生雨水倒灌时，立即停止加油，用沙袋挡住雨水，疏散车辆，迅速拆除加油机内电动机及相关的重要零件，移居高位，以防进水，造成财产损失。

3）防地质灾害

（1）防地基沉降

根据地勘报告合理设计建、构筑物基础，选择良好的土层做为基础持力层，必要时对地基进行处理，确保基础稳固牢靠，从而降低地基不均匀沉降的发生。

4）防震

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本项目建、构筑物抗震按 6 度设防。

5）防自然灾害

（1）防冰雪

设计时已考虑罩棚的雪荷载的影响、所选用的材料强度、质量等均要满足要求。在使用过程中，定期做好检维修工作，确保罩棚性能完好。防止积雪压垮罩棚，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2）防雷

接地装置围绕建筑物敷设成环形接地体。防雷、防静电接地、电气设备的

工作接地、保护接地及信息系统接地等共用接地装置，其接地电阻$\leq 4\Omega$。 罩棚防雷（经测试合格后方可利旧） 站房防雷（经测试合格后方可利旧）。 1）防噪声 本项目不涉及高噪音设备，站区内噪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要求，不高于 85 分贝。 2）防烫伤 本项目没有具烫伤危险的操作，操作人员不需佩戴防烫伤手套。 3）防护栏 加油岛附近设置 0.8 米高的防撞柱。 4）安全标志 依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中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内容，在储罐区、卸油点、加油区、配电间、加油站入口处等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

根据表 7.4-1 可得知，该加油站已采纳《中石化共安大道西加油站扩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所提出的建议与措施。

7.4 存在的问题及安全技术对策措施

通过上述评价可知，该加油站仍存在一些安全隐患。这些安全隐患，有可能导致事故发生。因此，评价组指出该站现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对策措施与建议，具体情况见下表，该站应尽快落实整改，以进一步提高该加油站的安全性。

表 7.5-1 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表

序号	安全隐患	对策措施与整改建议	紧迫程度
1	配电间有孔洞未封堵	应及时封堵	高
2	现场未张贴相关警示标识、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未上墙	现场应张贴相关警示标识、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未上墙	高
3	罐区潜油泵未接地 	罐区潜油泵应接地	

7.5 存在的安全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表 7.6-1 现场安全隐患整改落实检查表

序号	存在的安全隐患	整改复查情况	结论
1	配电间有孔洞未封堵	已及时封堵	符合
2	现场未张贴相关警示标识、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未上墙	现场已张贴相关警示标识、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已上墙	符合
3	罐区潜油泵未接地	罐区潜油泵已接地	符合

			
--	---	--	--

8 建设项目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8.1 站址及总平面布置安全对策措施

1、该站附近应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和标牌，防止站外火源引起站内火灾爆炸事故。

2、总图设计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规定和标准要求。充分利用土地资源，统一规划，因地制宜，节约用地，远近期发展相结合，留有适当发展余地。

3、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布置紧凑，管线短捷；使各区有机结合，方便管理。站区道路和场地的布置充分考虑装置的施工、设备安装、检修及消防通道。加油区、卸油区的道路采用不发火花地面。

4、应对护坡定期进行检查。

8.2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安全对策措施

1.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熟练掌握操作技能，具备应急处置知识。

2. 密闭操作，防止泄漏，工作场所全面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配备易燃气体泄漏监测报警仪，使用防爆型通风系统和设备，配备两套以上重型防护服。操作人员穿防静电工作服，戴耐油橡胶手套。

3. 储罐等容器和设备应设置液位监控仪、温度计，并应装有带液位、温度远传记录和报警功能的安全装置。

4. 避免与氧化剂接触。

5. 生产、储存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8.3 安全管理对策措施

1、建立、健全各级、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

度，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

2、确保安全投入，提高经营装置的本质安全，并和经营规模相适应。

3、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职能，确保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数。

4、设立职业危害防护设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

5、对于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改完善危险化学品事故和其他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落实应急救援人员、义务消防队员；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6、建立健全完善的安全管理考核制度和考核体系，应当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进行定期考核；从业人员应经加油站内部组织的安全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并有记录备查。

7、所有危险、有害场所均应当应有安全警示标志，指示危险点、危险事项、安全措施和事故应急程序和方法。

8.4 其他对策措施

1、站区内的安全标语和各类标志牌应醒目。

2、检修焊割人员必须经当地主管部门培训、考核、持证上岗。

3、有密封的容器、管道，不准焊割。作业场所及附近有与明火相抵触的工作，不准焊割。

4、动火作业必须遵守防火、防爆的有关规定。

5、加强对站区流动人员及流动火源的管理，禁止闲杂人员进入油罐区等区域。

6、加强防火、防静电、防雷管理，以达到安全经营的目的；

7、应加强对卸油作业的管理，卸油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做到雷雨时不卸油，并且杜绝油品泄漏，以防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8、应加强站内安全设施、消防器材管理，并定期检查维护。

9 安全评价结论

9.1 安全评价结果汇总

通过对该加油站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采用安全检查表法、故障树分析法、危险度评价法，对该加油站的相关工艺设备和作业场所进行了评价和分析。

1、该加油站的选址及总平面布置合理，站内设施与站外构建筑物防火距离及站内各设施之间的防火间距均满足《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 的要求。

2、该加油站工艺、安全设施满足《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 的要求。

3、该加油站防雷、防静电设施经九江市蓝天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合格，并出具了《江西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

4、该加油站落实《安全设施设计》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5、该加油站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车辆伤害、触电、物体打击、高处坠落和其他危险有害因素。

6、该加油站储存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物质为：汽油、柴油。

7、该加油站储存经营的汽油为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8、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对评价项目进行辨识，该加油站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均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9、该加油站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取得了相关的资格证书，持证上岗；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组织编制了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10、采用故障树分析法对储罐区进行了分析评价，通过分析可知：火源与达到爆炸极限的易燃液体的蒸汽构成储罐区燃爆事故发生的要素。条件事件 a（达到爆炸极限浓度）结构重要系数最大，是燃爆事故发生的最重要条件。采取的措施：

(1)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完好状态，严防易燃液体物料泄漏。

(2) 储罐的密封是否良好在防止燃爆事故发生中占据着十分重要的地位。

(3) 加强油罐区安全管理，严禁吸烟和动用明火，防止铁器撞击，防止产生静电火花以及罐区内电气设备要符合防火防爆要求等，也是防止燃爆事故发生的必要条件。

11、油储罐区得分为 12 分，为 II 级，属中度危险。

12、该加油站所采取的安全设施均按照《安全设施设计》的要求进行，安全设施运行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3、该加油站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装置，以及安全设备设施安全可靠，安全水平较高。

9.2 应重视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1、该站附近应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和标牌，防止站外火源引起站内火灾爆炸事故。

2、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熟练掌握操作技能，具备应急处置知识；

3、对于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改完善危险化学品事故和其他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落实应急救援人员、义务消防队员；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4、应加强对卸油作业的管理，卸油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做到雷雨时不卸油，并且杜绝油品泄漏，以防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9.3 重点防范的重大危险、有害因素

通过对该加油站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辨识，在经营过程中重点防范的重大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

经营过程中火灾、爆炸是最主要的危险因素之一，一旦发生，会造成人员伤亡及严重的事故。造成火灾爆炸的主要原因为：加油、卸油过程中涉及发生

油品泄漏，遇点火源易引起火灾爆炸事故，以及违章作业、违章操作、没有设置静电接地设施等。

9.4 潜在的危險、有害因素在采取措施后得到控制及受控的程度

该加油站存在的危險、有害因素采取了本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做好日常安全管理、安全检查，严格执行安全规程，杜绝违“三违”等不良作风，加强设备的安全设施的检测检验工作，保证应急设施、设备的完好，则其存在的危險有害因素就可能相对减少，即使发生事故，也会将事故损失降低到最低。

9.5 评价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江共青城石油分公司共安大道西加油站扩建项目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要求，其安全设施和措施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能够满足安全经营的条件，消防设施到位且在有效期内，安全管理能够满足正常安全经营的需要。因此，该加油站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要求，安全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10 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的情况

评价组检查人员在现场检查阶段和报告编制人员在报告编写过程中, 与该企业负责人和工程技术人员在广泛交换意见的基础上, 对该企业拟采用的主要生产技术和工艺流程有了更深入的认识, 对辩识、分析该企业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装置及设备、设施所存在的固有危险、有害因素比较透彻, 双方都有很多较大的收获, 保证了本报告的编制工作得以顺利完成。交换意见主要如下:

表 10-1 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表

序号	与建设单位交换内容	建设单位意见
1	提供给评价机构的相关资料(包括附件中的复印文件)均真实有效。	真实有效
2	评价报告中涉及到的物料品种、数量等其它相关描述是否存在异议。	无异议
3	评价报告中涉及到的工艺、技术以及设施、设备等的规格型号、数量、用途、使用温度、使用压力、使用条件其它相关描述是否存在异议。	无异议
4	评价报告中对企业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果是否存在异议。	无异议
5	评价报告对企业存在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你单位能否接受。	可以接受
6	评价报告中对项目得出的结论, 你单位能否接收。	可以接受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江共青城石油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附件 1 选用的评价方法简介

附 1.1 安全检查表法（SCL）

安全检查表法（SAFETY CHECK LIST，缩写 SCL）是系统安全工程的评价方法中最基础、最简便的评价方法，也是广泛应用、成效显著的一种评价方法。它是利用检查条款，按照相关的标准、规范等对以知的危险类别、设计缺陷以及与一般工艺设备、操作、管理有关的潜在危险性和有害性进行判别检查的一种分析方法。

安全检查表法是一种定性安全评价方法。主要优点为：

- a. 检查项目系统、完整，可以做到不遗漏任何能导致危险的关键因素，因而可保证安全检查的质量。
- b. 安全检查表采用提问的方式，能使人知道如何做才是正确的，因而可起到安全教育的作用。
- c. 编制安全检查表的过程本身就是一个系统安全分析过程，可使检查人员对系统的认识更深刻，更便于发现危险因素。

附 1.2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

1、评价方法简介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是一种简单易行的评价操作人员在具有潜在危险性环境中作业时的危险性的半定量评价方法。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用与系统风险有关的三种因素指标值之积来评价操作人员伤亡风险大小，这三种因素是 L：事故发生的可能性；E：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中的频繁程度；C：一旦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给三种因素的不同等级分别确定不同的分值，再以三个分值的乘积 D 来评价作业条件危险性的大小。

即： $D=L \times E \times C$ 。

2、评价步骤

评价步骤为：

(1) 以类比作业条件比较为基础，由熟悉作业条件的人员组成评价小组；

(2) 由评价小组成员按照标准给 L、E、C 分别打分，取各组的平均值作为 L、E、C 的计算分值，用计算的危险性分值 D 来评价作业条件的危险性等级。

3、赋分标准

(1)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L)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用概率来表示时，绝对不可能发生的事故频率为 0，而必然发生的事故概率为 1。然而，从系统安全的角度考虑，绝对不发生的事故是不可能的，所以人为地将发生事故的可能性极小的分值定为 0.1，而必然要发生的事故的分值定为 10，以此为基础介于这两者之间的指定为若干中间值。

表附 1.2-1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L)

分数值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分数值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10	完全可以预料到	0.5	很不可能，可以设想
5	相当可能	0.2	极不可能
3	可能，但不经常	0.1	实际不可能
1	可能性小，完全意外		

(2) 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 (E)

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中的时间越多，受到伤害的可能性越大，相应的危险性也越大。规定人员连续出现在危险环境的情况分值为 10，而非常罕见地出现在危险环境中的情况分值为 0.5，介于两者之间的各种情况规定若干个中间值。

表附 1.2-2 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 (E)

分数值	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	分数值	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
10	连续暴露	2	每月一次暴露
6	每天工作时间内暴露	1	每年几次暴露
3	每周一次，或偶然暴露	0.5	非常罕见的暴露

(3) 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 (C)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范围变化很大,所以规定分数值为 1-100。把需要治疗的轻微伤害或较小财产损失的分数值规定为 1,造成多人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分数值规定为 100,介于两者之间的情况规定若干个中间值。

表附 1.2-3 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 (C)

分数值	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	分数值	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
100	大灾难, 多人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	7	严重, 重伤或较小的财产损失
40	灾难, 数人死亡或很大财产损失	3	重大, 致残或很小的财产损失
15	非常严重, 一人死亡 或一定的财产损失	1	引人注目, 不利于基本的安全卫生要求

(4) 危险等级划分标准

根据经验, 危险性分值在 20 分以下为低危险性, 这样的危险比日常生活中骑自行车去上班还要安全些; 如果危险性分值在 70—160 之间, 有显著的危险性, 需要采取措施整改; 如果危险性分值在 160—320 之间, 有高度危险性, 必须立即整改; 如果危险性分值大于 320, 极度危险, 应立即停止作业, 彻底整改。按危险性分值划分危险性等级的标准。

表附 1.2-4 危险性等级划分标准

D 值	危险程度	D 值	危险程度
>320	极其危险, 不能继续作业	20—70	可能危险, 需要注意
160—320	高度危险, 需立即整改	<20	稍有危险, 或许可以接受
70—160	显著危险, 需要整改		

附 1.3 危险度评价法

危险度评价法是根据日本劳动省“六阶段法”的定量评价表, 结合我国《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2018 年版)、《压力容器化学介质毒性危害和爆炸危险程度分类标准》(HG/T20660-2017)等有关标准、规程, 编制了“危险度评价取值表”。规定单元危险度由物质、容量、温度、压力和操作 5 个项目共同确定。其危险性分别按 A=10 分, B=5 分, C=2 分, D=0 分赋值计分, 由累计分值确定单元危险度。

危险度评价取值表。见表附 1.3-1。

表附 1.3-2 危险度评价取值表

分值项目	A (10 分)	B (5 分)	C (2 分)	D (0 分)
物质	甲类可燃气体； 甲 _A 类物质及液态烃类； 甲类固体； 极度危害介质	乙类气体； 甲 _B 、乙 _A 类可燃液体； 乙类固体； 高度危害介质	乙 _B 、丙 _A 、丙 _B 类可燃液体； 丙类固体； 中、轻度危害介质	不属 A、B、C 项之物质
容量	气体 1000m ³ 以上 液体 100 m ³ 以上	气体 500~1000 m ³ 液体 50~100 m ³	气体 100~500 m ³ 液体 10~50 m ³	气体 <100 m ³ 液体 <10 m ³
温度	1000℃ 以上使用，其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上	1000℃ 以上使用，但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下； 在 250~1000℃ 使用，其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上	在 250~1000℃ 使用，但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下； 在低于在 250℃ 使用，其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上	在低于在 250℃ 使用，其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下
压力	100MPa	20~100 MPa	1~20 MPa	1 Mpa 以下
操作	临界放热和特别剧烈的反应操作 在爆炸极限范围内或其附近操作	中等放热反应； 系统进入空气或不纯物质，可能发生危险的操作； 使用粉状或雾状物质，有可能发生粉尘爆炸的操作 单批式操作	轻微放热反应； 在精制过程中伴有化学反应； 单批式操作，但开始使用机械进行程序操作； 有一定危险的操作	无危险的操作

危险度分级。见表附 1.3-3。

表附 1.3-3 危险度分级表

总分值	≥16 分	11~15 分	≤10 分
等级	I	II	III
危险程度	高度危险	中度危险	低度危险

附件 2 物质的理化性能表和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
和事故应急处置原则

附 2.1 物质的理化性能表

F2.1-1 汽油理化特性表

标识	英文名: Gasoline		主要成分: C ₄ -C ₁₂ 脂肪烃和环烷烃	
	CAS 号: 86290-81-5		序号: 1630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 类别 2*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类别 1B			
	致癌性, 类别 2			
	吸入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2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无色或淡黄色易挥发液体, 具有特殊臭味		
	沸点 (℃)	40~200	熔点 (℃)	<60
	相对密度 (水=1)	0.70~0.79	相对密度 (空气=1)	3.5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脂肪。		
毒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接触限值	中国 MAC: 300mg/m ³

	健康危害	急性中毒：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轻度中毒症状有头晕、头痛、恶心、呕吐、步态不稳、共济失调。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及化学性肺炎。可伴有中毒性周围神经病。液体吸入呼吸道致吸入性肺炎。溅入眼内，可致角膜溃疡、穿孔，甚至失明。皮肤接触致急性接触性皮炎或过敏性皮炎。急性经口中毒引起急性胃肠炎；重者出现类似急性吸入中毒症状。慢性中毒：神经衰弱综合征，周围神经病，皮肤损害。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易燃	建规火险分级：甲	闪点（℃）：-58~10
	引燃温度（℃）	415~530	爆炸下限（V%）：1.3	爆炸上限（V%）：6.0
	稳定性	稳定	最大爆炸压力（MPa）	0.813
	禁忌物	强氧化剂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水
	危险特性	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易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灭火剂种类	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用水灭火无效。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min。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给饮牛奶或植物油洗胃和灌肠。就医。		
防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工作场所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睛。
	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	戴防苯耐油手套
储运注意事项	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桶装堆垛不可过大，应留墙距、顶距、柱距及必要的防火检查走道。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灌装时应注意流速（不超过 3m/s），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	
泄漏处理	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桉石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或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就地焚烧。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危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F2.1-2 柴油理化特性表

标识	英文名：light diesel oil		主要成分：C ₆ -C ₂₃ 脂肪烃和环烷烃	
	CAS 号：		序号：1674	
	危险性类别：易燃液体, 类别 3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稍有粘性的无色或淡黄色至棕色液体		
	沸点（℃）	282～338	熔点（℃）	<-18
	相对密度（水=1）	0.8～0.9	相对密度（空气=1）	

	溶解性	不溶于水，与有机溶剂互溶。		
毒性及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接触限值	中国 MAC:
	健康危害	皮肤接触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柴油液体或雾滴吸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血中。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晕或头痛。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可燃	建规火险 分级：丙	闪点（℃）≥60℃
	引燃温度（℃）	350~380	爆炸下限（V%）：1.4	爆炸上限（V%）：4.5
	稳定性	稳定	最大爆炸压力（MPa）	
	禁忌物	强氧化剂、卤素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水
	危险特性	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易引起燃烧爆炸。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灭火剂种类	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用水灭火无效。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min。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给饮牛奶或植物油洗胃和灌肠。就医。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全面通风。工作场所严禁火种。		
	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	戴耐油手套		

储运 注意 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桶装堆垛不可过大，应留墙距、顶距、柱距及必要的防火检查走道。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充装要控制流速，注意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泄漏 处理	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桤石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或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就地焚烧。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危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附 2.2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置原则

F2.2 汽油（含甲醇汽油、乙醇汽油）、石脑油

特别 警示	高度易燃液体；不得使用直流水扑救（用水灭火无效）。
理化 特性	无色到浅黄色的透明液体。 依据《车用无铅汽油》(GB17930)生产的车用无铅汽油，按研究法辛烷值(RON)分为 92 号、95 号和 98 号三个牌号，相对密度（水=1）0.70~0.80，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3~4，闪点-46℃，爆炸极限 1.4~7.6%（体积比），自燃温度 415~530℃，最大爆炸压力 0.813MPa；石脑油主要成分为 C4~C6 的烷烃，相对密度 0.78~0.97，闪点-2℃，爆炸极限 1.1~8.7%（体积比）。 主要用途：汽油主要用作汽油机的燃料，可用于橡胶、制鞋、印刷、制革、颜料等行业，也可用作机械零件的去污剂；石脑油主要用作裂解、催化重整和制氮原料，也可作为化工原料或一般溶剂，在石油炼制方面是制作清洁汽油的主要原料。

危害信息	【燃烧和爆炸危险性】 高度易燃，蒸气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高速冲击、流动、激荡后可因产生静电火花放电引起燃烧爆炸。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和爆炸。 【健康危害】 汽油为麻醉性毒物，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误将汽油吸入呼吸道可引起吸入性肺炎。 职业接触限值：PC-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mg/m^3):300（汽油）。
安全措施	【一般要求】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熟练掌握操作技能，具备应急处置知识。 密闭操作，防止泄漏，工作场所全面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配备易燃气体泄漏监测报警仪，使用防爆型通风系统和设备，配备两套以上重型防护服。操作人员穿防静电工作服，戴耐油橡胶手套。 储罐等容器和设备应设置液位计、温度计，并应装有带液位、温度远传记录和报警功能的安全装置。 避免与氧化剂接触。 生产、储存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特殊要求】 【操作安全】 (1) 油罐及贮存桶装汽油附近要严禁烟火。禁止将汽油与其他易燃物放在一起。

(2) 往油罐或油罐汽车装油时，输油管要插入油面以下或接近罐的底部，以减少油料的冲击和与空气的摩擦。沾油料的布、油棉纱头、油手套等不要放在油库、车库内，以免自燃。不要用铁器工具敲击汽油桶，特别是空汽油桶更危险。因为桶内充满汽油与空气的混合气，而且经常处于爆炸极限之内，一遇明火，就能引起爆炸。

(3) 当进行灌装汽油时，邻近的汽车、拖拉机的排气管要戴上防火帽后才能发动，存汽油地点附近严禁检修车辆。

(4) 汽油油罐和贮存汽油区的上空，不应有电线通过。油罐、库房与电线的距离要为电杆长度的 1.5 倍以上。

(5) 注意仓库及操作场所的通风，使油蒸气容易逸散。

【储存安全】

(1)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房温度不宜超过 30℃。炎热季节应采取喷淋、通风等降温措施。

(2) 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用储罐、铁桶等容器盛装，不要用塑料桶来存放汽油。盛装时，切不可充满，要留出必要的安全空间。

(3) 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存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对于 1000m³ 及以上的储罐顶部应有泡沫灭火设施等。

【运输安全】

(1) 运输车辆应有危险货物运输标志、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2) 汽油装于专用的槽车(船)内运输，槽车(船)应定期清理；用其他包装容器运输时，容器须用盖密封。运送汽油的油罐汽车，必须有导静电拖线。对有每分钟 0.5m³ 以上的快速装卸油设备的油罐汽车，在装卸油时，除了保证铁链接地外，更要将车上油罐的接地线插入地下并不得浅于 100mm。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

	材。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汽车槽罐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 （3）严禁与氧化剂等混装混运。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防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及人口密集地段。 （4）输送汽油的管道不应靠近热源敷设；管道采用地上敷设时，应在人员活动较多和易遭车辆、外来物撞击的地段，采取保护措施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汽油管道架空敷设时，管道应敷设在非燃烧体的支架或栈桥上。在已敷设的汽油管道下面，不得修建与汽油管道无关的建筑物和堆放易燃物品；汽油管道外壁颜色、标志应执行《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 7231）的规定。 （5）输油管道地下铺设时，沿线应设置里程桩、转角桩、标志桩和测试桩，并设警示标志。运行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应急处置原则	【急救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给饮牛奶或用植物油洗胃和灌肠。就医。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灭火方法】 喷水冷却容器，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用水灭火无效。 【泄漏应急处置】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穿防毒、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

	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作为一项紧急预防措施，泄漏隔离距离至少为 50m。如果为大量泄漏，下风向的初始疏散距离应至少为 300m。
--	---

附件 3 定性定量分析过程

附 3.1 安全检查表

附 3.1.1 站址及总平面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制作安全检查表，对站址及总平面单元进行检查，详见 F3.1.1-1、F3.1.1-2、F3.1.1-3、F3.1.1-4。

F 表 3.1.1-1 站址及总平面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依 据	实际 情况	结论
1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站址选择应符合有关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的要求，并应选在交通便利、用户使用方便的地点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4.0.1 条	选址满足左述内容	符合要求
2	在城市中心区不应建一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CNG 加气母站。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4.0.2 条	该站属于三级加油站	符合要求
3	城市建成区内的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宜靠近城市道路，不宜选在城市干道的交叉路口附近。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4.0.3 条	东侧为共安大道，西、南、北侧均为空地	符合要求
4	加油站、各类合建站的汽油、柴油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不应小于表 4.0.4 的规定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4.0.4 条	安全距离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5	LPG 加气站、加油加气合建站中的 LPG 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不应小于表 4.0.5 的规定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4.0.5 条	不涉及	符合要求
6	站区内停车位和道路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站内车道或停车位宽度应按车辆类型确定。 2 站内的道路转弯半径应按行驶车型确定，且不宜小于9m。 3 站内停车位应为平坡，道路坡度不应大于8%，且宜坡向站外。 4 加油加气作业区内的停车位和道路路面不应采用沥青路面。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5.0.2 条	停车位和道路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7	车辆入口和出口应分开设置。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5.0.1 条	出入口分开设置	符合要求
8	加油加气作业区与辅助服务区之间应有界线标识。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5.0.3 条	有界线标识	符合要求
9	加油加气加氢站作业区内，不得有“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5.0.5 条	无“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符合要求

10	加油加气加氢站的变配电间或室外变压器应布置在作业区之外，变配电间的起算点应为门窗等洞口。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5.0.8 条	在爆炸危险区域 3m 之外	符合要求
11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爆炸危险区域，不应超出站区围墙和可用地界线。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5.0.11 条	未超过	符合要求
12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宜设置不燃烧体实体围墙，围墙高度相对于站内和站外地坪均不宜低于 2.2m。当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大于《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表 4.0.4~表 4.0.8 中安全间距的 1.5 倍，且大于 25m 时，可设置非实体围墙。面向车辆入口和出口道路的一侧可设非实体围墙或不设围墙。与站区限毗邻的一、二级耐火等级的站外建（构）筑物，其面向加油加气加氢站侧无门、窗、孔洞的外墙，可视为站区实体围墙的一部分，但站内工艺设备与其中的安全距离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表 4.0.4~表 4.0.8 的相关规定。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5.0.12 条	设置围墙	符合要求
13	汽车加油加气站内设施之间的防火距离，不应小于表 5.0.13-1 和表 5.0.13-2 的规定。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5.0.13 条	见表 2.4-5	符合要求

F 表 3.1.1-1-2 站内设备设施之间的防火距离符合性检查表

项 目	设施名称	防火距离（m）	备注
-----	------	---------	----

		标准 (汽油)	实测 (汽油)	标准 (柴油)	实测 (柴油)	
埋地油罐	站房	4	26.0	3	32.0	符合
	消防泵房和消防水池取水口	10	-	-	-	
	自用燃煤锅炉房和燃煤厨房	12.5	-	-	-	
	自用燃气(油)设备的房间	8	-	-	-	
	围墙	3	3.0	2	3.0	符合
通气管管口	站房	4	31.0	3.5	31.0	符合
	消防泵房和消防水池取水口	10	-	-	-	
	自用燃煤锅炉房和燃煤厨房	12.5	-	-	-	
	自用燃气(油)设备的房间	8	-	-	-	
	围墙	2	2.0	2	2.0	符合
	油品卸车点	3	8	2	8	符合
加油机	站房	5	8.5	4	20.5	符合
	自用燃煤锅炉房和燃煤厨房	12.5	-	-	-	
	自用燃气(油)设备的房间	8	-	-	-	
	消防泵房和消防水池取水口	6	-	-	-	
	充电桩	6	28.55	6	37	符合

注：计算间距的起讫点按 GB 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的规定。

F 表 3.1.1-3 汽油罐、通气管口及加油机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距离符合性评价表
(单位：m)

站内汽油设备 站外建(构) 筑物	埋地汽油罐(三级站)			加油机、通气管管口(三级站)		
	实际距离	规范要求	检查结	实际距离	规范要求	检查结
	(m)	距离	果	(m)	距离	果

重要公共建筑物		—	35		—	35	
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		—	12.5		—	12.5	
民房物 保护类 别	一类保护物	—	11		—	11	
	二类保护物	—	8.5		—	8.5	
	三类保护物	东：173 北：370	7	符合	东：120 北：350	7	符合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 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		—	12.5		—	12.5	
其他厂房、库房和丙类液体 储罐以及容积不大于 50m ³ 的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		—	10.5		—	10.5	
室外变配电站		东：85	12.5	符合	东：32	12.5	符合
铁路		—	15.5		—	15.5	
城市 道路	快速路、主干路	东：86	5.5	符合	东：33	5	符合
	次干路、支路	—	5		—	5	
架空通信线		西：16	5	符合	西：20	5	符合
架空电 力线路	无绝缘层	—	1 倍杆 （塔） 高，且不 应小于 6.5（杆 高 8 米）		—	6.5	—
	有绝缘层	—	0.75 倍 杆（塔） 高，且不 应小于 6.5	—	—	5	—

F 表 3.1.1-4 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距离符合性评价表（单位：m）

站内柴油设备 站外建（构）筑物		埋地柴油罐			加油机、通气管管口		
		实际距离 (m)	规范要求 距离 (m)	检查结 果	实际距离 (m)	规范要求 距离 (m)	检查结 果
重要公共建筑物		—	25		—	25	
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		—	10		—	10	
民房物保 护类别	一类保护物	—	6		—	6	
	二类保护物	—	6		—	6	
	三类保护物	东：179 北：370	6	符合	东：120 北：350	6	符合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 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		—	9		—	9	
其他厂房、库房和丙类液体 储罐以及容积不大于 50m ³ 的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		—	9		—	9	
室外变配电站		东：91	12.5	符合	东：32	12.5	符合
铁路		—	15		—	15	
城市 道路	快速路、主干路	东：92	3	符合	东：34	3	符合
	次干路、支路	—	3		—	3	
架空通信线		西：12	5	符合	西：20	5	符合
架空 电力	无绝缘层	—	0.75 倍杆 (塔) 高， 且不应小 于 6.5 (杆		—	6.5	

线路			高 8 米)				
	有绝缘层	—	0.5 倍杆 (塔) 高, 且不应小 于 5		—	5	

附 3.1.2 工艺及设施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制作安全检查表，对工艺及设施进行检查，详见 F 表 3.1.2。

F 表 3.1.2 工艺及设施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依 据	实际情况	结论
1	除橇装式加油装置所配置的防火防爆油罐外，加油站的汽油罐和柴油罐应埋地设置，严禁设在室内或地下室内。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1.1 条	汽油罐和柴油罐埋地设置	符合要求
2	汽车加油站的储油罐，应采用卧式油罐。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1.2 条	储油罐是卧式油罐	符合要求
3	埋地油罐需要采用双层油罐时，可采用双层钢制油罐、双层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油罐、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既有加油站的埋地单层钢制油罐改造为双层油罐时，可采用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等满足强度和防渗要求的材料进行衬里改造。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1.3 条	采用 SF 双层油罐	符合要求

4	单层钢制油罐、双层钢制油罐和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的内层罐的罐体结构设计，可按现行行业标准《钢制常压储罐 第一部分：储存对水有污染的易燃和不易燃液体的埋地卧式圆筒形单层和双层储罐》AQ3020 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钢制油罐的罐体和封头所用钢板公称厚度，不应小于表 6.1.4 的规定。 表 6.1.4 钢制油罐的罐体和封头所用钢板的公称厚度（mm） <table><tr><th rowspan="2">油罐公称直径（mm）</th><th colspan="2">单层油罐、双层油罐内层罐体和封头公称厚度</th><th>双层罐外体和称厚</th></tr><tr><th>罐体</th><th>封头</th><th>罐体</th></tr><tr><td>800-1600</td><td>5</td><td>6</td><td>4</td></tr><tr><td>1601-2500</td><td>6</td><td>7</td><td>5</td></tr><tr><td>2501-3000</td><td>7</td><td>8</td><td>5</td></tr></table> 2. 钢制油罐的设计内压不应低 0.08MPa。	油罐公称直径（mm）	单层油罐、双层油罐内层罐体和封头公称厚度		双层罐外体和称厚	罐体	封头	罐体	800-1600	5	6	4	1601-2500	6	7	5	2501-3000	7	8	5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1.4 条	有 SF 双层油罐合格证	符合要求
油罐公称直径（mm）	单层油罐、双层油罐内层罐体和封头公称厚度		双层罐外体和称厚																				
	罐体	封头	罐体																				
800-1600	5	6	4																				
1601-2500	6	7	5																				
2501-3000	7	8	5																				
6	双层钢制油罐、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等非金属防渗衬里的双层油罐，应设渗漏检测立管，并应符合下列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1.10 条	设有泄漏检测报警	符合要求																			

	规定： 1 检测立管应采用钢管，直径宜为 80mm，壁厚不宜小于 4mm。 2 检测立管应位于油罐顶部的纵向中心线上。 3 检测立管的底部管口应与油罐内、外壁间隙相连通，顶部管口应装防尘盖。 4 检测立管应满足人工检测和在线监测的要求，并应保证油罐内、外壁任何部位出现渗漏均能被发现。			
7	油罐应采用钢制人孔盖。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1.11 条	油罐采用钢制人孔盖	符合要求
8	油罐设在非车行道下面时，罐顶的覆土厚度不应小于 0.5m；设在车行道下面时，罐顶低于路面不宜小于 0.9m。钢制油罐的周围应回填中性沙或细土，其厚度不应小于 0.3m；外层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材料的油罐，其回填料应符合产品说明书的要求。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1.12 条	油罐周围填中性沙细土，厚度不小于 0.3m	符合要求
9	当埋地油罐受地下水或雨水作用有上浮的可能时，应采取防止油罐上浮的措施。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1.13 条	有防止油罐上浮的措施	符合要求
10	埋地油罐的人孔应设操作井。设在车行道下面的人孔井应采用加油站车行道下专用的密闭井盖和井座。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1.14 条	设操作井，有专用的密闭井盖和井座。	符合要求

11	油罐卸油时应采取防满溢措施。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0% 时，应能触动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5% 时，应能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高液位报警装置应位于工作人员便于觉察的地点。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1.15 条	有高液位报警装置，并符合左述要求	符合要求
12	设有油气回收系统的加油加气站，其站内油罐应设带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监测系统。单层油罐的液位监测系统尚应具备渗漏检测功能，其渗漏检测分辨率不宜大于 0.8 L/h。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1.16 条	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监测系统	符合要求
13	与土壤接触的钢制油罐外表面，其防腐设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石油化工设备和管道涂料防腐蚀技术规范》SH 3022 的有关规定，且防腐等级不应低于加强级。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1.17 条	满足左述内容	符合要求
14	加油机不得设在室内。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2.1 条	加油机在室外	符合要求
15	加油枪应采用自封式加油枪，汽油加油枪的流量不应大于 50L/min。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2.2 条	加油枪采用自封式加油枪	符合要求
16	加油软管上宜设安全拉断阀。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2.3 条	加油软管上有安全拉断阀	符合要求
17	以正压（潜油泵）供油的加油机，其底部的供油管道上应设剪切阀，当加油机被撞或起火时，剪切阀应能自动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2.4 条	底部的供油管道上设有剪切阀。	符合要求

	关闭。			
18	采用一机多油品的加油机时，加油机上的放枪位应有各油品的文字标识，加油枪应有颜色标识。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2.5 条	有各油品的文字标识	符合要求
19	汽油和柴油油罐车卸油必须采用密闭卸油方式。汽油油罐车应具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3.1 条	采用密闭卸油方式	符合要求
20	每个油罐应各自设置卸油管道和卸油接口。各卸油接口及油气回收接口应有明显的标识。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3.2 条	卸油口设置明显的标识。	符合要求
21	卸油接口应装设快速接头及密封盖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3.3 条	设有快速接头及密封盖	符合要求
22	加油站宜采用油罐装设潜油泵的一泵供多机（枪）的加油工艺。采用自吸式加油机时，每台加油机应按加油品种单独设置进油管和罐内底阀。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3.5 条	满足左述内容	符合要求
23	加油站应采用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3.6 条	满足左述内容	符合要求
24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应采用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系统。 2、汽油加油机与油罐之间应设油气回收管道，多台汽油加油机可共用 1 根油气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3.7 条	满足左述内容	符合要求

	回收主管，油气回收主管的公称直径不应小于 50mm。 3、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应采用防止油气反向流至加油枪的措施。 4、加油机应具备回收油气功能，其气液比宜设定为 1.0-1.2。 5、在加油机底部与油气回收立管的连接处，应安装一个用于检测液阻和系统密闭性的丝接三通，其旁通短管上应设公称直径为 25mm 的球阀及丝堵。			
25	油罐的接合管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接合管应为金属材质； 2、接合管应设在油罐的顶部，其中进油接合管、出油接合管或潜油泵安装口，应设在人孔盖上； 3、进油管应伸至罐内距罐底 50mm-100mm 处。进油立管的底端应为 45° 斜管口或 T 形管口。进油管管壁上不得有与油罐气相空间相通的开口； 4、罐内潜油泵的人油口或通往自吸式加油机管道的罐内底阀，应高于罐底 150mm-200mm； 5、油罐的量油孔应设带锁的量油帽。量油孔下部的接合管宜向下伸至罐内距罐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3.8 条	汽油罐与柴油罐的通气管分开设置	符合要求

	底 200mm 处, 并应有检尺时使接合管内液位与罐内液位相一致的技术措施; 6、油罐人孔井内的管道及设备, 应保证油罐人孔盖的可拆装性; 7、人孔盖上的接合管与引出井外管道的连接. 宜采用金属软管过渡连接。			
26	汽油罐与柴油罐的通气管应分开设置。通气管管口高出地面的高度不应小于 4m。沿建（构）筑物的墙（柱）向上敷设的通气管，管口应高出建筑物的顶面 2m 及以上。通气管管口应设置阻火器。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3.9 条	通气管的公称直径为 50mm	符合要求
27	加油站工艺管道的选用, 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地面敷设的工艺管道应采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8163 的无缝钢管; 2 其他管道应采用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或适于输送油品的热塑性塑料管道, 所采用的热塑性塑料管道应有质量证明文件, 非烃类车用燃料不得采用不导静电的热塑性塑料管道; 3 无缝钢管的公称壁厚不应小于 4mm, 埋地钢管的连接应采用焊接; 4 热塑性塑料管道的主体结构层应为无孔隙聚乙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3.12 条	满足左述内容	符合要求

	材料，壁厚不应小于 4mm，埋地部分的热塑性塑料管道应采用配套的专用连接管件电熔连接； 5 导静电热塑性塑料管道导静电衬层的体电阻率应小于 $10^8 \Omega \cdot m$，表面电阻率应小于 $10^{10} \Omega$； 6 不导静电热塑性塑料管道主体结构层的介电击穿强度应大于 100kV； 7 柴油尾气处理液加注设备的管道，应采用奥氏体不锈钢管道或能满足输送柴油尾气处理液的其他管道。			
28	加油站内的工艺管道除必须露出地面的以外，均应埋地敷设。当采用管沟敷设时，管沟必须用中性沙子或细土填满、填实。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3.14 条	满足左述内容	符合要求
29	受地形限制，加油油气回收管道坡向油罐的坡度无法满足本规范第 6.3.14 条的要求时，可在管道靠近油罐的位置设置集液器，且管道坡向集液器的坡度不应小于 1%。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3.16 条	满足左述内容	符合要求
30	埋地工艺管道的埋设深度不得小于 0.4m。敷设在混凝土场地或道路下面的管道，管顶低于混凝土下表面不得小于 0.2m。管道周围应回填不小于 100mm 厚的中性沙子或细土。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3.17 条	满足左述内容	符合要求

31	工艺管道不应穿过或跨越站房等与其无直接关系的建(构)筑物；与管沟、电缆沟和排水沟相交叉时，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6.3.18条	本站输油管采用导静电双层热塑性塑料管	符合要求
32	埋地钢质管道外表面的防腐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质管道外腐蚀控制规范》（GB/T 21447）的相关规定。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6.3.20条	采用了防腐设计	符合要求
33	加油站埋地油罐应采用下列之一的防渗方式： 1 采用双层油罐； 2 单层油罐设置防渗罐池。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6.5.2条	采用双层油罐	符合要求
34	装有潜油泵的油罐人孔操作井、卸油口井、加油机底槽等可能发生油品渗漏的部位，也应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6.5.4条	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	符合要求
35	加油站埋地加油管道应采用双层管道。双层管道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双层管道的内层管应符合本标准第6.3节的有关规定； 2 采用双层非金属管道时，外层管应满耐油、耐腐蚀、耐老化和系统试验压力的要求； 3 采用双层钢质管道时，外层管的壁厚不应小于5mm； 4 双层管道系统的内层管与外层管之间的缝隙应贯通；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6.5.5条	埋地管道采用导静电双层热塑性塑料管	符合要求

	5 双层管道系统的最低点应设检漏点； 6 双层管道坡向检漏点的坡度不应小于 5%，并应保证内层管和外层管任何部位出现渗漏均能在检漏点处被发现； 7 管道系统的渗漏检测宜采用在线监测系统。			
36	双层油罐、防渗罐池的渗漏检测宜采用在线监测系统。采用液体传感器监测时，传感器的检测精度不应大于 3.5mm。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5.6 条	油罐设有泄漏检测报警装置	符合要求
37	户外安装的充电设备的基础应高于所在地坪 200mm 以上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3.3.1 条	高于地坪 200mm 以上	符合要求
38	直流充电桩或交流充电桩与站内汽车通道或充电车位相邻一侧应设置车挡或防撞（柱）栏，防撞（柱）栏的高度不应小于 0.5m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3.3.3 条	已设置不小于 0.5m 的防撞栏	符合要求

附 3.1.3 消防设施及给排水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制作安全检查表，对消防设施及给排水进行检查，详见 F 表 3.1.3。

F 表 3.1.3 消防设施及给排水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1	每 2 台加油机应配置不少于 2 具 5 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或 1 具 5kg 手提干粉灭火器和 1 具 6L 泡沫灭火器。加油机不足 2 台按 2 台计算。 地下储罐应配置一台不小于 35 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当两种介质储罐之间的距离超过 15m 时，应分别设置 一、二级加油站应配置灭火毯 5 块，沙子 2m³； 三级加油站应配置灭火毯不少于 2 块，沙子 2m³。加油加气合建站应按同级别的加油站配置灭火毯和沙子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2.1.1 条	本站为三级站，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配备满足	符合要求
2	其余建筑的灭火器配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 的有关规定。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2.1.2 条	满足左述要求	符合要求
3	加油站、CNG 加气站、三级 LNG 加气站和采用埋地、地下、半地下 LNG 储罐的各级 LNG 加气站及合建站，可不设消防给水系统。合建站中地上 LNG 储罐总容积不大于 60m³ 时，可不设消防给水系统。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2.2.3 条	未设消防给水系统	符合要求

4	加油加气加氢站的排水应符合下列规定： 1、站内地面雨水可散流排出站外。当雨水由明沟排到站外时，应在围墙内设置水封装置。 2、加油站、LPG 加气站或加油与 LPG 加气合建站排出建筑物或围墙的污水，在建筑物墙外或围墙内应分别设水封井（独立的生活污水除外）。水封井的水封高度不应小于 0.25m；水封井应设沉泥段，沉泥段高度不应小于 0.25m。 3、清洗油罐的污水应集中收集处理，不应直接进入排水管道。LPG 储罐的排污（排水）应采用活动式回收桶集中收集处理，不应直接接入排水管道。 4、排出站外的污水应符合国家先行有关污水排放标准的规定。 5、加油站、LPG 加气站，不应采用暗沟排水。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2.3.2 条	满足左述要求	符合要求

附 3.1.4 电气装置和紧急切断系统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制作安全检查表，对电气装置和紧急切断系统进行检查，详见 F 表 3.1.4。

表 3.1.4 电气装置和紧急切断系统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1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供电负荷等级可为三级，信息系统应设不间断供电电源。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3.1.1 条；	设置 UPS 不间断电源（1000Va/600W）	符合要求
2	加油站、LPG 加气站宜采用电压为 380/220V 的外接电源；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	加油站供电电源，采用的电压	符合要求

		2021) 第 13.1.2 条;	为 380/220V 的外接电源; 符合要求	
3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消防水泵房、罩棚、营业室、LPG 泵房、压缩机间等处均应设事故照明, 连续供电时间不应少于 90min。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13.1.3 条;	罩棚设有事故照明	符合要求
4	当引用外电源有困难时, 加油加气站可设置小型内燃发电机组。内燃机的排烟管口, 应安装阻火器。排烟管口至各爆炸危险区域边界的水平距离, 应符合下列规定: 1、排烟口高出地面 4.5m 以下时, 不应小于 5m。 2、排烟口高出地面 4.5m 及以上时, 不应小于 3m。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13.1.4 条;	/	/
5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电缆宜采用直埋或电缆穿管敷设。电缆穿越行车道部分应穿钢管保护。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13.1.5 条;	采用电缆并直埋敷设。电缆穿越行车道部分, 穿钢管保护	符合要求
6	当采用电缆沟敷设电缆时, 作业区内的电缆沟内必须充沙填实, 电缆不得与氢气, 油品、LPG、LNG 和 CNG 管道以及热力管道敷设在同一沟内。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13.1.6 条;	电缆沟内充沙填实	符合要求
7	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气设备选型、安装、电力线路敷设等应符合国家标准《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 的规定。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13.1.7 条;	设备选型符合	符合要求
8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内爆炸危险区域以外的照明灯具可选用非防爆型, 罩棚下处于非爆炸危险区域的灯具应选用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4 级的节能型照明灯具。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13.1.8 条;	满足左述要求	符合要求
9	钢制油罐必须进行防雷接地, 接地点不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	SF 双层油罐, 有	符合

	应少于两处	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3.2.1 条；	结论合格的防雷检测报告	要求
10	汽车加油加气加气站的防雷接地、防静电接地、电气设备的工作接地、保护接地及信息系统的接地等宜共用接地装置，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4\ \Omega$ ；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3.2.2 条；	定期进行防雷检测	符合要求
11	埋地钢制油罐、埋地 LPG 储罐以及非金属油罐顶部的金属部件和罐内的各金属部件，应与非埋地部分的工艺金属管道相互做电气连接并接地。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3.2.4 条；	满足左述要求	符合要求
12	当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内的站房和罩棚等建筑物需要防直击雷时，应采用接闪带（网）保护。当罩棚采用金属屋面时，宜利用屋面作为接闪器，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板间的连接应是持久的电气贯通，可采用铜锌合金焊、熔焊、卷边压接、缝接、螺钉或螺栓连接； 2 金属板下面不应有易燃物品，热镀锌钢板的厚度不应小于 0.5mm，铝板的厚度不应小于 0.65mm，锌板的厚度不应小于 0.7mm； 3 金属板应无绝缘被覆层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3.2.6 条；	加油站的站房和罩棚采用避雷带（网）保护	符合要求
13	在爆炸危险区域内工艺管道上的法兰、胶管两端等连接处，应用金属线跨接。当法兰的连接螺栓不少于 5 根时，在非腐蚀环境下可不跨接。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3.2.12 条；	在爆炸危险区域内工艺管道上的法兰、胶管两端等连接处有金属线跨接	符合要求
14	油罐车卸油用的卸油软管、油气回收软管与两端接头，应保证可靠的电气连接。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3.2.13 条；	满足左述要求	符合要求
15	采用导静电的热塑性塑料管道时，导电内衬应接地；采用不导静电的热塑性塑料管道时，不埋地部分的热熔连接件应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3.2.14 条；	满足左述要求	符合要求

	保证长期可靠的接地，也可采用专用的密封帽将连接管件的电熔插孔密封，管道或接头的其他导电部件也应接地。			
16	防静电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不应大于100 Ω。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3.2.15 条；	接地电阻不大于100 Ω	符合要求
17	汽车加油加氢加气站应设置紧急切断系统，该系统应能在事故状态下实现紧急停车和关闭紧急切断阀的保护功能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3.5.1 条；	紧急切断系统且具有失效保护功能。	符合要求
18	紧急切断系统应至少在下列位置设置启动开关： 1 在加油现场工作人员容易接近的位置。 2 在控制室或值班室内或站房收银台等有人远值守的位置。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3.5.2 条；	加油泵的电源能由手动启动的远程控制切断系统操纵	符合要求
19	工艺设备的电源和工艺管道上的紧急切断阀应能由手动启动的远程控制切断系统操纵关闭。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3.5.3 条；	紧急切断系统的启动开关设置在工作人员容易接近的位置。	符合要求
20	紧急切断系统应只能手动复位。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3.5.4 条；	紧急切断系统只能手动复位	符合要求

附 3.1.5 建构筑物单元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制作安全检查表，对建构筑物单元进行检查，详见 F 表 3.1.5。

F 表 3.1.5 建构筑物单元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1	作业区内的站房及其他附属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罩棚顶棚可采用无防火保护的钢结构。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4.2.1 条	满足左述要求	符合要求

2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场地宜设罩棚，罩棚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罩棚应采用不燃烧材料建造； 2 进站口无限高措施时，罩棚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 4.5m；进站口有限高措施的，罩棚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限高高度； 3 罩棚遮盖加油机、加气机的平面投影距离不宜小于 2m； 4 罩棚的安全等级和可靠度设计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 的有关规定执行； 5 罩棚设计应计及活荷载、雪荷载、风荷载，其设计标准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 的有关规定； 6 罩棚的抗震设计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 的有关规定执行； 7 设置于 CNG 设备、LNG 设备和氢气设备上方的罩棚应采用避免天然气和氢气积聚的结构形式； 8 罩棚柱应有防止车辆碰撞的技术措施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4.2.2 条	罩棚的设计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3	加油岛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加油岛应高出停车位的地坪 0.15m ~0.2m。 2、加油岛两端的宽度不应小于 1.2m。 3、加油岛上的罩棚立柱边缘距岛端部，不应小于 0.6m。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4.2.3 条	加油岛的布置符合左述规定要求	符合要求
4	站房可由办公室、值班室、营业室、控制室、变配电间、卫生间和便利店等组成。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4.2.9 条	满足左述要求	符合要求
5	辅助服务区内建筑物的面积不应超过本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	满足左述要求	符合

	规范附录 B 中三类保护物标准，其消防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的有关规定。	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4.2.11 条		要求
6	站房可与设置在辅助服务区内的餐厅、汽车服务、锅炉房、厨房、员工宿舍、司机休息室等设施合建，但站房与餐厅、汽车服务、锅炉房、厨房、员工宿舍、司机休息室等设施之间应设置无门窗洞口且耐火极限不低于 3h 的实体墙。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4.2.12 条	站房与辅助设施设置无门窗洞口且耐火极限不低于 3h 的实体墙。	符合要求
7	站房可设在站外民房物内或与站外民房物合建，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站房与民房物之间不得有连接通道。 2 站房应单独开设通向加油加气站的出入口。 3 民房物不得有直接通向加油加气站的出入口。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4.2.13 条	站房未设在站外民房物内或与站外民房物合建	符合要求
8	站内的锅炉房、厨房等有明火设备的房间与工艺设备之间的距离符合表 5.0.13 的规定，但小于或等于 25m 时，朝向作业区的外墙应为无门窗洞口且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 的实体墙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4.2.14 条	未涉及	符合要求
9	加油站、LPG 加气站、LNG 加气站和 L-CNG 加气站内不应建地下和半地下室，消防水池应具有通风条件。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4.2.15 条	加油站未建在地下和半地下室。	符合要求
10	埋地油罐的操作井，位于作业区的排水井应采取防渗漏措施，位于爆炸危险区域内的操作井、排水井应采取防渗漏和防火花发生的措施。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4.2.16 条	满足左述要求	符合要求
11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内不得种植油性植物。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 第 14.3.1 条	站内没有种植油性植物。	符合要求

附 3.1.6 安全生产条件单元

根据《安全生产法》等制作安全检查表，对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单元进行检查，详见表附 3.1-6。

表 3.1-6 安全生产条件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1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获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证，并具备安全专业知识，有领导安全生产和处理事故的能力。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第六条第二款。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并取得考核合格证。	符合要求
2	必须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SB/T10390-2004）第 6.6.3 条；	加油员经站内培训考核合格，其他从业人员经过安全教育培训。加油站不涉及特种作业人员。	符合要求
3	建立健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加油站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各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第三十四条第三款；《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第六条第三款。	有各类安全生产责任制。	符合要求
4	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档案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第三十四	有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隐	符合要求

	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	条第三款：《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SB/T10390-2004）第6.6.4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六条第三款。	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	
5	按年石油收入的2%提取安全费用，用于改善安全设施，加强安全生产技术改造，开展重大隐患和危险源的评估、整改或监控等。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	安全投入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6	制定有各种作业岗位及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六条第三款。	有各种操作规程	符合要求
7	建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最基本的内容包括：1）基本情况；2）可能事故及其危险、危害程度（范围）的预测；3）应急救援的组织和职责；4）报警与通讯；5）现场抢险；6）条件保障7）培训和演练。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六条第四款。	编制了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及演练记录	符合要求

小结：中石化共安大道西加油站设立了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安全管理负责人，配备安全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取得考核合格证。建立了各级各类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订了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与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要求编制了应急救援预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号 3604822024005。综上所述，该加油站的生产条件满足要求。

附 3.1.7 重大事故隐患情况分析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化工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制定检查表，对该加油站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项进行评价，评价结果见附表 3.1.7-1。

附表 3.1.7-1 重大事故隐患安全检查表

序号	项目和内容	检查情况记录	检查结果
1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均取证且在有效期内。	符合
2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站内无特种作业人员	符合
3	三、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安全距离符合 GB 50156-2021 的要求	符合
4	四、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符合
5	五、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符合
6	六、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不涉及液化烃储罐	符合
7	七、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	不涉及液化气体充装	符合

序号	项目和内容	检查情况记录	检查结果
	管道充装系统。		
8	八、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不涉及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	符合
9	九、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架空电力线从站外架空通过,未跨越加油站	符合
10	十、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正规设计	符合
11	十一、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未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符合
12	十二、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按照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符合
13	十三、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不涉及控制室或机柜间	符合
14	十四、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配备 UPS 电源	符合
15	十五、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不涉及使用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通气管上阻火器正常投用。	符合
16	十六、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	建立了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	符合

序号	项目和内容	检查情况记录	检查结果
	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产责任制，制定了并有效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7	十七、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制定了操作规程	符合
18	十八、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制定了特殊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符合
19	十九、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定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不涉及生产工艺过程	符合
20	二十、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现场未发现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符合

评价结论：根据上表所述，该加油站未发现重大隐患。

附 3.1.7 安全经营条件检查表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79 号修正）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编制安全经营条件符合性检查表进行评价。

序号	评价内容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1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	有营业执照	符合

	品。		
2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以下统称申请人）应当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符合
	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应急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已取得考核合格证	符合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有相应制度和操作规程	符合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已备案	符合
3	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新设立的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其储存设施建立在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用于危险化学品储存的专门区域内；		符合
	二、储存设施与相关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符合
	三、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		符合
	四、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的相关规定。		符合

附 3.1.8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

根据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加油站安全检查表》的通知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制定检查表，对该站是否存在不符合项进行评价，评价结果见下表

基础管理检查内容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结论
1	证照文书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CGXGX238	符合
		(2)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3) 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4) 合规的立项文件或备案证明，加油站实际建设是否与立项文件一致。		
		(5) 加油站用地证明文件、用地红线等，站址建设是否在用地红线范围内。	站址建设在用地红线范围内	符合
		(6) 新建、改建、扩建加油站是否有审查手续和批复文件。	有相关批复文件	符合
		(7) 是否经过正规设计或诊断设计。	哈尔滨天源石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甲级)设计	符合
		(8) 设计单位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	哈尔滨天源石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甲级)设计	符合
		(9) 是否出具合格的设计图纸，设计图纸是否与现场一致。	出具合格的设计图纸，设计图纸与现场一致	符合
		(10) 加油站是否经过消防验收，取得消防验收意见书。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住建消审[2023]第 27 号	符合
2	安全管理机构	(1) 是否成立安全管理机构，配置安全管理人员。	配置安全管理人员	符合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是否经过正式任命。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张友彬经正式任命	符合
		(3)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取得安全资格证书，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取得安全资格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	符合
3	安全生产责任制	(1) 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规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有关部门等的安全生产职责。	制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加油员等的安全生产职责	符合

		(2) 是否签订安全责任书。	已签订安全责任书	符合
4	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1) 是否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消防/防火安全制度、设备管理制度、用电安全管理制度、交接班制度、巡检制度、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等。	建立各种安全管理制度	符合
		(2) 是否建立制定加油、卸油、计量操作规程等。	制定加油、卸油、计量等操作规程	符合
5	安全投入	(1) 是否按有关安全生产费用提取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符合
		(2)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是否符合要求，专款专用。	安全生产费用专款专用	符合
		(3) 是否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或安全责任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为从业人员缴纳安全责任险	符合
6	安全教育培训	(1)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定期参加安全教育培训。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参加安全教育培训	符合
		(2) 加油站人员是否定期参加日常安全教育培训。	加油站从业人员定期参加日常安全教育培训	符合
		(3) 新入职人员上岗前是否经过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处置等有关安全知识的培训，并建立教育培训档案。	新入职人员经过岗前三级培训教育	符合
7	隐患排查治理	(1) 是否建立定期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建立定期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符合
		(2) 是否按照计划和要求进行相应的安全检查并保存记录。	按照计划和要求进行相应的安全检查并保存记录	符合
		(3) 安全检查出的事故隐患是否闭合。	事故隐患进行闭环管理	符合
8	风险分级及管控措施	是否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管理制度	符合
		是否组织全员参与风险分级辨识。	组织全员参与风险分级辨识	符合
		是否制定安全风险分布图、风险识别管控及应急措施，即“一图一牌三清单”。	已制定	符合

9	应急管理	(1)是否制定加油站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预案是否按要求进行备案。	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已备案	符合
		(2)是否组织应急演练，并保存演练记录材料。	组织应急演练，并保存演练记录材料	符合
10	检维修作业、危险作业	(1)是否制定检维修管理制度。	制定检维修管理制度	符合
		(2)是否制定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制定特殊作业管理制度	符合
		(3)危险作业是否按要求履行审批手续，危险作业是否按要求执行作业票管理。	按要求执行作业票管理	符合
		(4)危险作业现场管理是否按要求执行。	按要求执行	符合
现 场 安 全 检 查 内 容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结论
1	加油加气站选址与总平面布置	(1)站址选择应符合有关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的要求，并应选在交通便利、用户使用方便的地点。	按要求选址	符合
		(2)在城市建成区不应建一级加油站。	三级加油站	符合
		(3)城市建成区内的加油站宜靠近城市道路，但不宜选在城市干道的交叉路口附近。	靠近城市道路，未在城市干道的交叉路口附近	符合
		(4)加油站的油罐、加油机和通气管管口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距离，不应小于《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表 4.0.4-表 4.0.8 的规定。	防火距离符合有关规定	符合
		(5)架空电力线路是否跨越加油站的作业区。	未跨越作业区	符合
		(6)与加油站无关的可燃介质管道是否穿越车加油站用地范围。	无可燃介质管道穿越加油站用地范围	符合
		(7)加油站内设施、装置之间的防火距离，不应小于《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表 5.0.13 规定。	防火距离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

	(8) 加油工艺设施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宜设置高度不低于 2.2m 的不燃烧实体围墙。当加油站的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大于《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中表 4.0.4-表 4.0.8 中安全间距的 1.5 倍时,且大于 25m 时,可设置非实体围墙。面向车辆人口和出口道路的一侧可设非实体围墙或不设围墙。	设置高度不低于 2.2m 的不燃烧实体围墙	符合
	(9) 加油站现场总平面布置是否与设计总图一致	现场总平面布置与设计总图一致	符合
	(10) 车辆入口和出口应分开设置。	分开设置	符合
	(11) 站区内停车位和道路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站内车道或停车位宽度应按车辆类型确定。CNG 加气母站内单车道或单车停车位宽度不应小于 4.5m, 双车道或双车停车位宽度不应小于 9m; 其他类型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车道或停车位, 单车道或单车停车位宽度不应小于 4m, 双车道或双车停车位宽度不应小于 6m。 2 站内的道路转弯半径应按行驶车型确定, 且不宜小于 9m。 3 站内停车位应为平坡, 道路坡度不应大于 8%, 且宜坡向站外。 4 作业区内的停车场和道路路面不应采用沥青路面。	加油站, 单车道宽度不小于 4m, 地势平坦, 路面为水泥硬化路面	符合
	(12)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应布置在辅助服务区内。	布置在辅助服务区内	-
	(13) 加油站的变配电间或室外变压器应布置在作业区之外。	配电间布置在作业区之外	符合
	(14) 加油作业区内不得有“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未涉及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	符合
	(15) 站房不应布置在爆炸危险区域。站房部分位于作业区内时, 建筑面积等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 14.2.10 条的规定。	站房布置在爆炸危险区域之外	符合

		(16) 当加油站内设置非油品业务建筑物或设施时, 不应布置在作业区内, 与站内可燃液体或可燃气体设备的防火间距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4.0.4条~第4.0.8条有关三类保护物的规定。当站内经营性餐饮、汽车服务、司机休息室等设施内设置明火设备时, 应等同于“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布置在作业区外, 防火间距符合规定	符合
		(17)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内的爆炸危险区域, 不应超出站区围墙和可用地界线。	未超出站区围墙和可用地界线	符合
		(18) 架空电力线路不应跨越加油站的加油作业区。	未跨越加油站的加油作业区	符合
2	建筑与设施	(1) 加油作业区内的站房及其它附属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	符合
		(2) 站内建筑防雷防静电设施是否按要求设置, 是否经过定期防雷检测, 并出具了检测合格报告。	经过定期防雷检测, 有合格检测报告	符合
		(3) 加油站内设置的经营性餐饮、汽车服务等非站房所属建筑物和设施不应布置在加油作业区内。	未涉及	-
		(4) 加油站内厨房等有明火设备的房间与工艺设备之间的距离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表 5.0.13 的规定但小于或等于 25m 时, 其朝向加油作业区的外墙应为无门窗洞口且耐火极限不低于 3h 的实体墙。	未涉及	-
		(5) 加油站内不应建地下室和半地下室。	未设置在地下室和半地下室	符合
		(6) 加油站作业区内不得种植油性植物。	未种植油性植物	符合
		(7) 加油场地宜设罩棚, 罩棚应采用非燃烧材料建造, 其有效高度不应小于 4.5m, 罩棚遮盖加油机的平面投影距离不宜小于 2m。	加油站设罩棚, 罩棚边缘与加油机的平面距离不小于 2m	符合
3	加油工艺与设施	(1) 除橇装式加油装置所配置的防火防爆油罐外, 加油站的汽油罐和柴油罐应埋地设置, 严禁设在室内或地下室内。	埋地设置, 未设在室内或地下室内。	符合

	(2) 埋地油罐是否采用双层罐, 埋地油罐是否为合格产品, 是否有生产厂商出具的合格证书或技术说明书等	采用双层罐, 有合格证	符合
	(3) 安装在罐内的静电消除物体是否有接地, 接地电阻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 13.2 节的有关规定。	接地电阻小于 4 欧姆	符合
	(4) 双层油罐内壁与外壁之间是否有满足渗漏检测要求的贯通间隙。是否设渗漏检测装置。	使用双层油罐, 有渗漏检测装置。	符合
	(5) 油罐底部应配置积水排除设备。	配置积水排除设备	符合
	(6) 油罐的人孔, 应设操作井. 油罐操作井口应有防雨盖板; 储罐人孔、量油孔、卸油快速接头、管线法兰等处应密封良好, 不得造成水汽侵入。	人孔设操作井, 有防雨盖板; 密封良好	符合
	(7) 加油机不得设置在室内。	未设置在室内	符合
	(8) 以潜油泵供油的加油机, 其底部的供油管道上应设剪切阀。	设置了剪切阀	符合
	(9) 加油枪应采用自封式加油枪, 汽油加油枪的流量不应大于 50L/min。	自封式加油枪, 汽油加油枪的流量不大于 50L/min	符合
	(10) 加油软管上宜设安全拉断阀。	设安全拉断阀	符合
	(11) 油罐车卸油须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各油罐应各自设置卸油管道和卸油口。各卸油口应有明显标识。	采用密闭卸油方式, 卸油口标识老化褪色	不符合
	(12) 汽油油罐车应具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具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符合
	(13) 卸油接口应装快速接头及密封盖。	卸油接口装快速接头及密封盖	符合
	(14) 油罐卸油是否采取防满溢措施, 是否设置液位超高报警、高高联锁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的 90%时, 应能触动高液位报警装置; 油料达到油罐容量的 95%时, 应能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高液位报警装置应位于工作人员便于觉察的地点。	有高液位报警装置	符合

		(15) 汽油罐与柴油罐的通气管, 应分开设 置, 管口应高出地面 4m 及以上。	分开设, 管口应高出地 面 4m 以上	符 合
		(16) 通气管的公称直径不应小于 50mm; 通 气管管口应安装阻火器。	公称直径不小于 50mm、安 装阻火器	符 合
		(17) 加油站应采用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当 加油站采用油气回收系统时, 汽油罐的通 气管管口除应装设阻火器外, 尚应装设呼吸 阀。呼吸阀的工作正压宜为 2kPa~3kPa, 工 作负压宜为 1.5kPa~2kPa。	采用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符 合
		(18) 加油站内的工艺管道除必须露出地面 的以外, 均应埋地敷设。当采用管沟敷设 时, 管沟必须用中性沙子或细土填满, 填 实。	埋地敷设	符 合
		(19) 工艺管道不应穿过或跨越站房等与 其无直接关系的建(构)筑物; 与管沟、电 缆沟和排水沟相交叉时, 应采取相应的防 护措施。	未穿过站房	符 合
		(20) 橇装式加油装置不得用于企业自用、 临时或特定场所之外的场所, 并应单独建 站。采用橇装式加油装置的加油站, 其设 计与安装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采用橇 装式加油装置的汽车加油站技术规范》 SH/T3134 和《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 标准》第 6.4 节的相关规定。	未涉及	-
4	电气安全	(1) 加油站的消防泵房、罩棚、营业室、 LPG 泵房、压缩机间等处均应设应急照 明, 连续供电时间不应少于 90min。	设应急照明, 连续供电时 间不少于 90min	符 合
		(2) 用外电源有困难时, 加油站可设置小 型内燃发电机组, 内燃机的排烟管口, 应 安装阻火器。	未涉及	-
		(3) 内燃机的排烟口高出地面 4.5m 以下 时, 排烟管口到各爆炸危险区域边界的 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5m; 排烟口高出地面 4.5m 及以上时不应小于 3m。	未涉及	-
		(4) 汽油罐车卸车场地, 应设罐车卸车 时用的防静电接地装置。	设防静电接地装置	符 合

	(5) 在爆炸危险区域工艺管道上的法兰、胶管两端等连接处，应用金属线跨接。当法兰的连接螺栓不少于 5 根时，在非腐蚀环境下可不跨接。	卸油口处未进行跨接	不符合
	(6) 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气设备选型、安装、电力线路敷设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 的有关规定。	按规定选型、安装、敷设	符合
	(7) 加油站内爆炸危险区域以外的照明灯具可选用非防爆型。罩棚下处于非爆炸危险区域的灯具应选用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4 级的照明灯具。	防护等级按规范设置	符合
	(8) 当采用电缆沟敷设电缆时，加油作业区内的电缆沟内必须充沙填实，电缆不得与油品管道及热力管道敷设在同一沟内。	充沙填实	符合
	(9) 钢制油罐必须进行防雷接地，接地点不应少于两处。	两处接地	符合
	(10) 加油站的防雷接地、防静电接地、电气设备的工作接地、保护接地及信息系统的接地等宜共用接地装置，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4Ω 。	防雷装置检测合格	符合
	(11) 埋地钢制油罐的金属部件和罐内的各金属部件，必须与非埋地部分的工艺金属管道相互做电气连接并接地。	做电气连接并接地	符合
	(12) 当加油站内的站房和罩棚等建筑物需要防直击雷时，应采用接闪带（网）保护。当罩棚采用金属屋面时，宜利用屋面作为接闪器，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板间的连接应是持久的电气贯通，可采用铜锌合金焊、熔焊、卷边压接、缝接、螺钉或螺栓连接； 2. 金属板下面不应有易燃物品，热镀锌钢板的厚度不应小于 0.5mm，铝板的厚度不应小于 0.65mm，锌板的厚度不应小于 0.7mm； 3. 金属板应无绝缘被覆层。	站房采用接闪带防直击雷，罩棚利用屋面作为接闪器，有合格的防雷检测报告	符合

		(13) 加油站的信息系统应采用铠装电缆或导线穿钢管配线。配线电缆铠装金属层两端、保护钢管两端均应接地。该信息系统的配电线路首、末端与电子器件连接时，应装设与电子器件耐压水平相适应的过电压（电涌）保护器。	采用铠装电缆	符合
		(14) 380/220V 供配电系统宜采用 TN-S 系统，当外电源为 380V 时，可采用 TN-C-S 系统。供电系统的电缆金属外皮或电缆金属保护管两端均应接地，在供配电系统的电源端应安装与设备耐压水平相适应的过电压（电涌）保护器。	采用 TN-S 系统	符合
		(15) 加油站应设置紧急切断系统，该系统应能在事故状态下实现紧急停车和关闭紧急切断阀的保护功能。	设置紧急切断系统	符合
		(16) 紧急切断系统应至少在下列位置设置紧急切断开关： 1. 在加油站现场工作人员容易接近且较为安全的位置；2. 在控制室、值班室内或站房收银台等有人员值守的位置。	加油机设置急停按钮；站房内设置紧急切断按钮	符合
		(17) 工艺设备的电源和工艺管道上的紧急切断阀应能由手动启动的远程控制切断系统操纵关闭。	由手动启动的远程控制切断系统操作关闭	符合
5	消防设施	(1) 加油站每 2 台加油机应配置不少于 2 具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或 1 具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 1 具 6L 泡沫灭火器，加油机不足 2 台应按 2 台配置。	4 台加油机，设置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8 具	符合
		(2) 地下储罐应配置 1 台不小于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当两种介质储罐之间的距离超过 15m 时，应分别配置。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2 具	符合
		(3) 一、二级加油站应配置灭火毯 5 块、沙子 2m ³ ；三级加油站应配置灭火毯不少于 2 块、沙子 2m ³ 。加油加气合建站应按同级别的加油站配置灭火毯和沙子。	设置 5 块灭火毯，沙子 2m ³	符合
		(4) 发、配电室应设置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或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或卤代烷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数量不少于 2 具。	配电间配备 2 具干粉灭火器	符合

		(5) 加油站应制定以下消防安全制度：a) 防火检查、巡查制度；b)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c) 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d) 电气设备、电气线路的检查和管理制度；e) 输油、输气线路的检查和管理制度；f)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g) 火灾隐患整改制度；h) 其他必要的消防安全制度。	制定消防安全制度	符合
		(6) 加油加气站罩棚顶棚的承重构件为钢结构时，其耐火极限可为 0.25h。	耐火极限为 0.25h	符合
		(7) 站内不应设置住宿、餐饮和娱乐等场所（设施）。	未设置住宿、餐饮和娱乐等场所（设施）	符合
		(8) 站内不应设置建筑面积大于 50 m ² 的商店。商店内不应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	不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	符合
		(9) 是否按要求进行消防设施、器材管理 1. 对消防设施、器材应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建立消防设施、器材的巡查、检测、维修保养等管理档案，记明配置类型、数量、设置位置、检查维修单位（人员）、更换药剂的时间等有关情况，严禁损坏、挪用或擅自拆除、停用。 2. 消火栓、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箱或沙池等消防设施、器材应设置消防安全标志。 3. 灭火器、灭火毯应放置于醒目且便于取用位置。灭火器应保持标识清晰，各种部件不应有严重损伤、变形、锈蚀等缺陷，存放地点及环境应符合要求，并定期进行检查、维保。 4. 消防沙箱或沙池内应保持沙量充足，不应存放杂物，沙子应保持干燥不结块，不含树叶、石子等杂质，附近应配置沙铲、沙桶、推车等灭火和应急处置辅助器材。	灭火器、灭火毯应放置于醒目且便于取用位置，并定期进行检查、维保。	符合
		(10) 加油站对每名员工应至少每年进行 1 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新员工经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的情况应记录存档。	每年进行 1 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存档	符合

6	标识	(1)加油站的车辆及人员进出口处应设置醒目的“进站消防安全须知”标识，明确进入加油站的要求和注意事项。	设置醒目标识	符合
		(2)加油机上应有油品标识。	有油品标识	符合
		(3)加油区、油罐区应有“禁止吸烟”、“禁止打手机”等安全标识。	有安全警示标志	符合
		(4)站房、变配电间等火灾危险区的明显部位应设置“火灾危险区域”等标识。	设置标识	符合
		(5)油品运输车辆应划定固定车位并设置明显标识。	划定卸车区域标识	符合
		(6)卫生间墙面上应设置“严禁烟火”“禁止吸烟”标识。	设置标识	符合
		(7)加油站作业区与辅助服务区之间应有明显的界限标识。	有界限标识	符合
		(8)加油站应加强对消防安全标识的维护管理，如有损坏、缺失的，应及时更换。	加强对消防安全标识的维护管理	符合
7	企业经营情况	(1)企业经营进、销台账的明细、随货同行单（明确车牌号、提货人、开票人、时间地点、货品数量和质量，可溯源）。	有相关台账	符合
		(2)企业运输车辆相关资质、信息。	有相关资质、信息	符合
		(3)企业对货物的信息、数量、品种等工作的安全管理台账。	有相关台账	符合
		(4)企业进货发票、售出发票资料等	有发票资料	符合
		(5)企业是否存在租赁，租赁单位是否获得相关资质（营业执照、危化品经营许可等相关同等资质）	未涉及	-
		(6)是否存在买卖、转让、出租、出借或伪造安全生产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	未涉及	-
		(7)是否存在非法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	未涉及	-
		(8)是否违规建设内部加油设施、非法储存设施、非法改装油罐车移动加油行为	未涉及	-

附 3.2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

根据该加油站经营过程及分析，确定评价单元为：加油作业、油罐区卸油作业、供配电、充电区作业等单元。

附 3.2.1 评价取值计算

以加油作业单元为例说明 LEC 法的取值及计算过程。各单元计算结果及等级划分见表 F5.1-1。

1)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L：在加油操作过程中，由于物质为汽油、柴油，为易、可燃液体，遇到火源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但储罐埋地，在安全设施完备、严禁烟火、严格按规定作业时一般不会发生事故，故属“很不可能，可以设想”，故其分值 $L=0.5$ ；

2) 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 E：每天工作时间内暴露，故取 $E=6$ ；

3) 发生事故产生的后果 C：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或一定的财产损失，结果非常严重。故取 $C=15$ ；

$$D=L \times E \times C=0.5 \times 6 \times 15=45。$$

属“可能危险，需要注意”范围。

附表 3.2-1 各单元危险评价表

序号	评价单元	危险源及潜在危险	D=L×E×C				危险等级
			L	E	C	D	
1	加油作业	火灾、爆炸	0.5	6	15	45	可能危险，需要注意
		车辆伤害	0.5	6	7	21	可能危险，需要注意
		触电事故	0.5	6	7	21	可能危险，需要注意
		物体打击	0.5	6	7	21	可能危险，需要注意
		中毒窒息	0.2	6	15	18	稍有危险，或许可以接受
		坍塌	0.2	6	15	18	稍有危险，或许可以接受
2	卸油作业	火灾、爆炸	0.5	3	15	22.5	可能危险，需要注意
		中毒窒息	0.2	3	15	9	稍有危险，或许可以接受
		车辆伤害	0.5	3	7	10.5	稍有危险，或许可以接受
3	油罐储存	火灾、爆炸	0.5	6	15	45	可能危险，需要注意
		中毒窒息	0.2	3	15	9	稍有危险，或许可以接受
4	供配电	火灾	0.5	6	7	21	可能危险，需要注意

		触电事故	0.5	6	7	21	可能危险，需要注意
5	检维修作业	火灾、爆炸	0.5	1	15	7.5	稍有危险，或许可以接受
		高处坠落	0.5	1	7	3.5	稍有危险，或许可以接受
		触电事故	0.5	1	7	3.5	稍有危险，或许可以接受
		中毒窒息	0.5	1	7	3.5	稍有危险，或许可以接受
		物体打击	0.5	1	7	3.5	稍有危险，或许可以接受
6	充电区作业	火灾、爆炸	0.5	1	15	7.5	稍有危险，或许可以接受
		触电事故	0.5	6	7	21	可能危险，需要注意

评价结果：由上的评价结果可以看出，该加油站的作业条件相对比较安全。在选定的6个单元中均为“可能危险、需要注意”或“稍有危险，或许可以接受”作业环境，且一般危险作业环境的出现均由物料的危险程度所决定，作业条件相对安全。

附 3.3 危险度评价

本评价单元为储罐区。

储罐区主要危险物质为汽油，属甲_B类可燃液体，故物质取5分；

储罐区最大储量为75m³（柴油按1/2折算），故容量取5分；

本单元在常温、常压下储存，故温度、压力，取0分；

油储罐区卸油作业有一定危险操作，故操作取2分。

综上所述，油储罐区得分为12分，为Ⅱ级，属中度危险。该站对油罐设置了采用埋地，液位监测仪等安全措施。

附件 4 安全评价依据

附 4.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13 号，2021 年第 88 号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199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主席令第 24 号 2018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 [2008] 第 6 号，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9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2021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 修订]81 号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0]586 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1 年第 591 号，国务院令 2013 年第 645 号令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0 号，1995 年 12 月 27 日起施行，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88 号令修订）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5 号，2005 年 11 月 1 日更新，2018 年 703 号令修订）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国务院令第 423 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国务院令第 708 号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国务院令第 61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9 号）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9 号）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2012]第 619 号，经 2012 年 4 月 18 日国务院第 200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2007 年 3 月 29 日江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7 年 7 月 26 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9 年 9 月 28 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正，2023 年 7 月 26 日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江西省消防条例》（2020 年 11 月 25 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次修正）

附 4.2 国家及省规范性文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 修订版）》

（原国家安监总局令[2012]第 55 号）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 号、63 号、80 号令修订）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

（原安监总危化〔2007〕255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

（原安监总管三〔2011〕95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

（原安监总管三〔2013〕12 号）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5 号发布，2015 年 79 号令修订）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

（应急管理部等 10 部门公告（2022 年第 8 号）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改《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涉及柴油部分内容的通知） 应急厅函[2022]300 号

《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2 号，2020 年 6 月 3 日）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 （公安部 2017 年版）

《高毒物品目录》（2003 年版） （卫法监发[2003]142 号）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 （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2020]第 1 号）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财企[2022]136 号）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赣应急字〔2021〕100 号）

《江西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 238 号）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加油站安全检查表》的通知》（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88 号，[2019] 应急管理部第 2 号令修改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23]58 号

附 4.3 标准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储罐防火堤设计规范》	GB50351-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	GB50016-2014
《车用汽油》	GB17930-2016
《车用柴油》	GB19147-2016
《《车用柴油》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GB19147-2016/XG1-2018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	GB 15603-202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18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55036-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消防安全标志 第一部分：标志》	GB13495.1-2015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	GB50033-201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2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	GB12158-2006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50058-2014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用电安全导则》	GB/T13869-2017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GB 6441-1986
《加油站埋地用热塑性塑料复合管道系统》	GB/T 39997-2021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2894-2008
《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	SB/T10390-2004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	AQ3010-2022
《液体石油产品静电安全规程》	GB13348-200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29639-2020
《加油站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AQ/T 3050-2013
《汽车加油加气站消防安全管理》	XF/T 3004-2020
《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	AQ3009-2007
《电动汽车充电站通用要求》	GB/T 29781-2013
《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规范》	GB 50966-2014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规范》	NB/T 33004-2020
《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技术条件》	NB/T 33002-2010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检验试验规范第 2 部分：交流充电桩》	NB/T33008.2-2013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运行管理规范》	NB/T 33019-2021
《安全评价通则》	AQ8001-2007
《安全验收评价导则》	AQ8003-2007

附 4.4 有关文件依据

- 1、《中石化共安大道西加油站扩建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江西通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 2、《中石化共安大道西加油站扩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哈尔滨天源石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5 附件资料

现场合影